

广州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GUANGZHOU JIANSHE
GONGCHENG ZAOJIA XINXI



GZZ 2015. 3
2015年3月28日 总第278期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主管 主办

市纪委驻市住建委纪检组 张家安组长到我站调研

3月6日上午，中共广州市纪委驻市住建委纪检组张家安组长、市住建委监察室陈大跃主任、张钢副主任到我站调研。杨树荣站长、董才章书记就我站努力推进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汇报。接着，张家安组长作了重要讲话，他对我站党风廉政建设及各项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对市造价站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一是要继续加强造价业务工作创新，为工程建设领域创造更好的环境；二是要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一岗双责，为广州城市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杨林报道）

广州市造价咨询企业诚信 综合评价系统升级培训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综合评价工作，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对诚信综合评价系统进行了升级。从3月13日起分两批次进行系统升级培训，有近60家参与诚信排名的造价咨询单位有关人员参加了培训。



在培训中，系统技术人员为与会人员介绍并演示了升级后的系统功能，重点讲解了变更的内容，操作注意事项。为方便操作人员迅速掌握使用技巧，市造价站对资料报送的要求进行了重点讲解，详细解答了现场提问，使培训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李妍报道）

目录

CONTENTS



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15 年第 3 期

总第 278 期

2015 年 3 月 28 日出版

主管 主办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总编辑：董才章

编辑：邓达康、杨 林

通讯员：王红霞、王 锐、

肖 丽、穆 岚、

梁伟鸿

网 址：www.gzgczj.com

封 面：广州·广东省博物馆

广东省资料性出版物登记证号

粤内登字 A 第 10414 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 11

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 13

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9 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15 年广东省建筑 20

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建科〔2015〕36 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报送广州市工程造价咨 23

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综合评价资料有关工作的通知

穗建造价〔2015〕17 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建筑定额科:(020)83630305

审价科:(020)83630981

材料价格信息科:(020)83630620

传 真:(020)83630321

办 公 室:(020)83630223

造价信息编辑部:(020)83630114

传 真:(020)83630355

市政安装定额科:

市政、园林工程(020)83630102

安装、地铁工程(020)83630560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

嘉业大厦十楼

邮 编:510030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联系电话:(020)83193925

(020)83195679

传 真:(020)83187695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

嘉业大厦十四楼

邮 编:510030

承印:广州德艺彩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7648617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白沙水

路129号一楼103

邮 编:510650



综合报导

“互联互通 广州之路”	24
“三条红线”首入地方立法	27
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规划出炉	30
广州推进“三旧”改造促进城市更新	33
Y形新线助南沙上“快车道”	36
北京规定新建改建建筑必须进行适老性设计	40
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进一步落实到人	41
2015年3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47

广州建设

番禺西北部将建超千亩森林公园	48
9条地铁5条城轨过番禺	49
穗今年将再建34个新球场	51

招标控制价动态

2015年2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	52
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建材信息

2015年2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55
2015年水泥产品价格变动趋势预计	56

建筑节能

新环保法治污威力立竿见影 治污纳入官员政绩考核	59
-------------------------	----

工作研究

财政投资评审职责行为模式的思考	6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5 年 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

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货物、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

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 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 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 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 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 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

定的情形, 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 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 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 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

采购金额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 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

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 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决定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指工程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工程勘察设计费，包括工程勘察收费和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指工程勘察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工程设计收费，指工程设计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三）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四）工程监理费，指工程监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五）环境影响咨询费，指环境影响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上述5项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三、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制定

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推进工程建设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有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企业和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本行业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四、政府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实施审批、核准或备案管理，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等中介提供评估评审等服务的，有关评估评审费用等由委托评估评审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承担，评估评审机构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项目服务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依法查处各种截留定价权，利用行政权力指定服务、转嫁成本，以及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2 月 11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5〕9号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6日

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建〔2005〕106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评审活动。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性资金是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财政性资金、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进行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的评价审查行为。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和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统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承担。其中，社会中介机构通过公开招标产生。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遵循客观、公正、规范、节约的原则。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原则，按照先概算、后预

算、再结算、最后竣工财务决算的程序开展评审。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保持评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

财政性资金、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安排的建设、维护、修缮等项目,而且项目单项投资额度应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第八条 市、区共同出资的项目,由出资为主方(即出资比例较大的一方)的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市、区共同出资比例相同时,根据项目立项属地由相应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央、省与我市两方或三方共同出资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职责分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

(一) 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二)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 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程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的合规性;

(四) 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

(五) 对财政性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六) 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十条 概算、预算的评审结果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工作的,评审结果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对评审结果的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概算评审后下一阶段工作指预算编制与评审,预算评审后下一阶段工作指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

并签订施工合同。

第十一条 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结果应作为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调整预算、核拨款项、项目招标、办理结算、批复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交付资产,以及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之一。部分超概项目需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的,评审结果可作为相关单位调整概算或项目总投资的参考依据。特殊情况及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时,应以经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的概算为参考依据;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项目预算评审时,应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参考依据。

第二章 评审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制度和规定;

(二) 监督和管理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三) 组织对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财政投资评审,对由项目主管单位组织审查的项目进行抽查;

(四) 审核批复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评审报告;

(五) 协调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与项目其他各方关系,受理评审投诉,组织处理评审争议。

第十三条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 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 受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开展评审项目预受理、评审数据统计、评审进度跟踪等工作;

算、再结算、最后竣工财务决算的程序开展评审。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保持评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

财政性资金、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安排的建设、维护、修缮等项目，而且项目单项投资额度应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第八条 市、区共同出资的项目，由出资为主方(即出资比例较大的一方)的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市、区共同出资比例相同时，根据项目立项属地由相应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央、省与我市两方或三方共同出资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职责分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

(一) 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二)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 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程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的合规性；

(四) 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

(五) 对财政性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六) 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十条 概算、预算的评审结果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工作的，评审结果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对评审结果的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概算评审后下一阶段工作指预算编制与评审，预算评审后下一阶段工作指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

并签订施工合同。

第十一条 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结果应作为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调整预算、核拨款项、项目招标、办理结算、批复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交付资产，以及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之一。部分超概项目需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的，评审结果可作为相关单位调整概算或项目总投资的参考依据。特殊情况及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时，应以经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的概算为参考依据；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项目预算评审时，应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参考依据。

第二章 评审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制度和规定；

(二) 监督和管理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三) 组织对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财政投资评审，对项目主管单位组织审查的项目进行抽查；

(四) 审核批复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评审报告；

(五) 协调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与项目其他各方关系，受理评审投诉，组织处理评审争议。

第十三条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 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 受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开展评审项目预受理、评审数据统计、评审进度跟踪等工作；

(三) 受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社会中介机构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复核意见书;

(四) 及时向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五) 管理评审档案;

(六) 完成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受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 独立完成评审任务,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三) 及时向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 管理评审档案;

(五) 接受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履约监督,履行合同约定。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单位是指项目建设单位的主管单位或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单位、各级政府投融资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所属单位单项投资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项目,按工程造价行业标准和规范组织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抄送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结果的应用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执行;

(二) 对按规定报送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的送审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三) 及时向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评审,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含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和征拆实施单位,下同)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四) 根据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结果或

其他形式反映的建设单位问题,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或整改。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建设和管理项目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建设管理单位,以及代建单位和征拆实施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及时按要求报送评审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或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及相关证明;

(二) 属一级预算单位或各级政府投融资主体的,同时履行项目主管单位职责;

(三) 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四) 确认评审结果;

(五) 在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经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六) 执行财政投资评审结果;

(七)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评审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项目送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项目概算。项目送审以一个立项项目为单位,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送审,并符合以下要求:初步设计技术方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或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技术部门审查,概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项目概算送审时,估算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应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估算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供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统称立项批复文件)或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特殊情况,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项目预算。项目送审以一个立项项目或若干招标子项目(包括需招标的新增部分)为单位,并符合以下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复,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技术部门审查,预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三) 项目结算。项目送审以一个合同为最小单位,并符合以下要求:合同内容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结算经过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结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四) 竣工财务决算。项目送审以一个立项项目为单位,并符合以下要求: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结算已经财政投资评审,决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

(五) 在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中立项的项目不需送项目概算评审,可直接报送项目预算评审,项目预算内容可包括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由市投资主管部门立项的建设项目,概算评审结果中建安工程费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项目,不需送项目预算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预受理咨询程序:

(一) 项目建设单位向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预受理咨询,并提供下列材料(第1、2项可登陆广州财政网查询下载):

- 1.财政投资评审预受理咨询表;
- 2.财政投资评审送审资料清单;
- 3.送审资料。

(二) 财政投资评审受理机构应自收到送审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预受理通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书面一次性告知不受理的原因,退回补充完善。

第十九条 评审申请受理程序:

(一) 项目建设单位将预受理通知及预受理咨询表报送项目主管单位审核,项目主管单位应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提交财政投资评审申请函并附预受理通知、评审预受理咨询表及送审资料清单;

(二)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评审申请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核定资金安排情况,符合受理条件的下达正式受理评审及委托评审的通知,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评审程序:

(一) 送审资料齐备的,项目评审应在以下时限内出具评审初步意见:

1.送审造价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概算、预算各为15个工作日,结算、决算各为25个工作日;

2.送审造价3000万元至2亿元(含2亿元)的:概算、预算各为20个工作日,结算、决算各为30个工作日;

3.送审造价2亿元以上的:概算、预算各为25个工作日,结算、决算各为35个工作日。

(二) 项目建设单位应自收到评审初步意见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与评审机构完成核对并签字确认。核对时需补充完善资料的,应在核对完成时限内补充完毕。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项目主管单位或评审机构报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三)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自收到项目建设单位核对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形成评审核对意见,并报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是否复核,确需复核的送受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复核机构(以下简称复核机构)复核。

(四) 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可延长评审时限,延长时间不超过30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复核和确认程序:

(一) 复核机构应自收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核对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形成复核意见。其中,一般性复核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

而性复核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 项目建设单位与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自收到复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和整改,并由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形成评审结果。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项目主管单位或评审机构报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三) 项目建设单位应自收到评审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有关各方确认。复核项目的复核结果作为最终评审结果;

(四)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自收到评审确认结果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评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收到评审报告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批复。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处理决定执行和整改。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建设单位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审报告批复后 6 个月内提出,由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初步设计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不得超过市投资主管部门立项批复的范围。送审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立项批复总投资。特殊情况,确有需要超额送审的项目,概算送审金额不得超过立项批复总投资的 10%,主管单位需在评审申请时说明超额送审原因,并附造价分析材料,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决定是否受理。

第二十六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应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规定。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以下规定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和支付工程款:

(一) 应进行预算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未通

过预算评审的不得组织招标,审定的项目预算总价(含追加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或项目支出预算对应内容的总价;

(二) 只需送项目概算评审,不需送项目预算评审的项目,未通过概算评审的不得组织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经评审的概算中对应内容的总价。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市政府及各预算单位通报财政投资评审情况,对各项目主管单位或建设单位的概(预)算平均送审偏差率、结算平均评审审减率、退审情况等进行排名公示,对概、预算评审偏差率超过 30%和结算评审审减率超过 20%的项目进行通报,对评审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典型案例进行披露。

计算公式:送审偏差率=(审增金额+审减金额)/评审审定金额 $\times 100\%$;评审审减率=(送审金额-评审审定金额)/送审金额 $\times 100\%$ 。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评审材料、不按规定配合评审工作或组织协调其他单位配合评审工作不力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可向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单方确认或退审。

项目自退审之日起 2 个月后方可重新报审。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人员如与其他单位或相关人员互相串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对拒不配合、隐匿实际情况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对评审机

构从事财政投资评审人员进行登记核实，人员更换需书面告知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对评审机构评审工作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登记存档。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对评审机构从业人员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具各从业资格人员从事评审工作、未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的行为，责令评审机构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委托评审任务。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评审机构评审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选定抽查项目，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作为复核机构接受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项目的复核。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成立专门复核部门，对社会中介机构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完成复核后出具复核完成函，对存在评审质量问题的项目说明主要整改事项和金额；对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承担的评审项目进行复核。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复核结果判定评审机构评审质量，对发现的评审质量问题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 结算评审复核偏差率大于 3%，且复核偏差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为一般评审质量问题。对于一般质量问题，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扣减相应项目的评审费用，并每出现一次一般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不再委托评审任务；

(二) 结算评审复核偏差率大于 5%，且复核偏差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为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对于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扣除相应项目的评审费用，每出现一次重大质量问题，三个月内不再委托评审任务，并在市财政局网站对相应的评审机构进行公示；

(三) 结算评审复核偏差率大于 8%，且复核偏差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为特别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对于特别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市财政行政

主管部门扣除相应项目评审费用，终止委托合同。

复核偏差率计算公式：复核偏差率 = $\frac{\text{评审机构的评审金额} - \text{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复核金额}}{\text{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复核金额}} \times 100\%$ 。

审计、监察等部门发现评审结果存在问题的，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评审质量问题认定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对评审机构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将评审报告质量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档，对不合格的评审报告退回评审机构修改或重审。

(一) 评审报告格式、内容完全符合要求，提供案例典型突出、对建设单位建设管理情况有客观评价和针对性整改建议的，为优良；

(二) 评审报告格式、内容基本符合要求，信息反映完整、真实，可正常批复的，为合格；

(三) 评审报告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信息反映不完整、不真实，或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定性不准确，提供虚假信息的，或经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因存在错误申请修改的，为不合格。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在对评审报告审核过程中，有权对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审核，抽查审核结果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复核结果处理。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评审进度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评审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完成情况，对考核排名最后的两家评审机构，停止评审委托任务 3 个月。非评审机构原因引起的进度延误不纳入考核。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评审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对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审机构，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将采取扣减评审费用、加大抽查复核比例、停止委托新的评审任务等措施加大监管力度。评审机构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向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书面整改材料。整改效果不好的，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要求评审机构撤换财政评审工作技术负责人。

- (一) 平均复核偏差率较高(排名在前 30%);
- (二) 评审报告不合格率超过 20%;
- (三) 复核或审核中多次出现一般质量问题和重大质量问题;
- (四) 连续两个考核期出现评审进度较慢,没有改进的。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对存在下述情况的评审机构,移交市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社会中介机构从事或参与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人员,未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 (二) 冒用他人名义签署评审结果;
- (三) 违反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 (四) 预算、结算评审结果复核偏差率大于 5%;
- (五) 评审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 转包或分包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即评审机构未经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以任何形式将评审业务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对于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质量问题造成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扣减或追回评审费用,造成重大损失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业务中有犯罪记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取消投标资格并公告。

第四十条 其他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单位责任人和直接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规批准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
- (二) 强令或授意项目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三)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以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财政投资评审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财政、监察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投资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查处。

第四十二条 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各项目主管单位征询评审机构服务态度、质量、廉洁评审等情况,对评审机构的评审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并作为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三条 市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等进行审计监督,市监察机关依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其他人员在财政投资评审中的行为进行监察。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各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3〕43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5 年 3 月 12 日印发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15 年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建科〔2015〕36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城管、市政、园林主管部门，厅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2015 年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遵照执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单位）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计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2 月 26 日

2015 年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要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49 号）以及《广东省建筑节能“十二五”规划》，为做好我省 2015 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一、强化新建建筑节能管理,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

（一）工作任务：

- 1.继续推动建设规划阶段用地用电指标核定工作；
- 2.新建建筑施工阶段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比例达 100%；

3.新建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以及保障性住房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广州、深圳市新建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他地市新建保障性住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50%）；

4.新增 4 个以上绿色生态城（园）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面积 1800 万平方米以上（各地级以上城市完成绿色建筑面积见附件）；

5.出台《广东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制订《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修订《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6.加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宣传和培训。

（二）保障措施：

- 1.总结珠海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东

莞市等规划用地用电指标试点试行经验，指导各地研究制定本地区规划用地用电指标。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的规划用地用电指标核定工作，有条件的城市要积极开展规划建设用地用电指标试点试行工作；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新建建筑节能要求，强化施工图审查机构责任，依法审查施工图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各地要继续完善现有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阶段审查制度，规范建筑节能施工全过程管理，严格处理违法违规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推动绿色建筑标准的实施；

3.落实绿色建筑发展目标责任，强化各级政府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考核，确保完成“十二五”绿色建筑发展推广任务。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实施，引导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组织申报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组织有条件的城市开展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

4.总结“十二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为出台我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做准备；

5.各地要结合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示范项目，及时总结成果经验，加大宣传普及力度，积极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宣传交流活动，强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应用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从业人员水平。

二、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一) 工作任务：

1.打造省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2.做好国家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验收总结及推广工作。

(二) 保障措施：

1.继续支持我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推广，督促指导各地制订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相关规范或指引，有条件的地区对成熟的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出台强制性推广政策，鼓励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建设，推广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应用，加快微电网技术研发和工程示范；

2.指导督促梅州市、蕉岭县、揭西县等地做好国家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县实施工作，总结经验在全省推广；

3.出台我省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标准图集，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研究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三、继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一) 工作任务：

1.研究制订公共建筑能耗定额管理制度；

2.以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为基础，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015年力争完成改造面积500万平方米。

(二) 保障措施：

1.研究编制各类公共建筑能耗定额，开展公共建筑能耗专项监察；

2.以宾馆、商场为重点，研究制订公共建筑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引导有条件的城市率先实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定额管理制度；

3.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经信等部门组织做好当地既有建筑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寿命周期等信息的调查统计和评价分析工作；

4.各地要将能耗较高的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作为改造重点，明确当地建筑节能改造试点，多举措推动改造工作，着重引导既有建筑的绿色化改造，加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点的总结和推广工作。

四、推动墙体革新，发展绿色建材

(一) 工作任务:

- 1.强化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推动绿色建材发展;
- 2.督促列入国家第二批“限粘”城市、“禁实”县城名单的地区完成工作“限粘、禁实”工作任务。

(二) 保障措施:

- 1.加大推广绿色建材力度。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城区、政府投资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绿色建材;
- 2.总结推广绿色低碳技术产品目录,做好绿色低碳技术产品的相关鉴定,鼓励科研单位 and 生产企业开展绿色建材的研究和生产,淘汰不符合节能标准的各类产品;
- 3.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县城和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城市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4〕438号)的工作要求,全力推动第二批鹤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台山市、高要市、四会市等6个城市和广宁县、怀集县、德庆县、封开县、大埔县、揭西县、惠来县、乳源瑶族自治县、饶平县、新兴县、郁南县、云安县等12个县城落实城市“限粘”及县城“禁实”任务,促进全省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 4.大力发展蒸压加气砼砌块、陶粒砌块、蒸压泡沫混凝土砖、轻质墙板等自保温隔热墙体材料,推广节能新型墙材。加强新型墙体基金征收和使用的管理,开展绿色建材的技术研发和规模化示范;
- 5.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和稽查,杜绝性能不达标建材进入市场,打击以生产“环保砖”名义生产实心砖的违法行为。

五、其他措施和任务

各地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在9月底前组织完成本地区所有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任务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信息处。11月底前各地要按年度工作要求,将墙材革新工作总结及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情况上报我厅科技处。

附:2015年全省绿色建筑建设任务

2015年全省绿色建筑建设任务

地区	绿色建筑面积 (万 m ²)
全省	1800
广州市	300
深圳市	300
珠海市	86
汕头市	80
佛山市	90
韶关市	44
河源市	60
梅州市	10
惠州市	82
汕尾市	50
东莞市	80
中山市	90
江门市	62
阳江市	40
湛江市	55
茂名市	60
肇庆市	120
清远市	10
潮州市	50
揭阳市	50
云浮市	50
顺德区	31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报送广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综合评价资料有关工作的通知

穗建造价〔2015〕1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综合评价工作，我站对诚信综合系统进行了升级，并调整了部分资料报送的要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上报业绩资料附件的要求

(一)造价咨询合同/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含工程名称、委托内容和委托单位、被委托单位公章。

(二)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封面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原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1、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的格式。

2、含工程名称、编制日期、金额。

3、委托单位或建设单位应加盖公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签字或盖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必须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签字或盖章。

4、造价从业人员应签字盖章。编制人为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复核人为造价工程师。

(三)业绩成果文件软件版及 xml2.0 版本。

(四)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招标或入库后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上传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五)扫描件的 PDF 及图片 JPG 的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3M。

二、上传业绩时间

每季度业绩排名发布后次日起至下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诚信综合评价操作系统开放上传业绩功能，各咨询企业可上传本季度内完成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开展诚信综合评价审查工作，当月 6~15 日为上传业绩功能关闭期，我站工作人员将对已上传的业绩进行审核，各上传单位应关注操作系统反馈的信息并在第二次上传业绩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操作；当月 16~22 日是第二次上传业绩的时间，各造价咨询企业可上传新的资料或针对工作人员的反馈意见进行相应的修改。第二次上传业绩时间过后，操作系统上传业绩功能将关闭直至该季度业绩排名发布后。

三、提交纳税凭证

请相关单位于 4 月 15 日前将企业上年度纳税凭证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交我站复核。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5 年 3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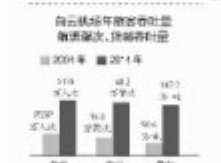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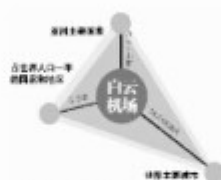
破”重点项目的广州港南沙港区集装箱三期码头12、13号2个深水泊位正式试运营。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码头工程是广东省、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也是广州市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的战略性基础设施项目。该工程项目经国家发改委核准，是近年来国际业界规模最大、标准最高的集装箱码头项目之一。项目包含十万吨级集装箱泊位6个，力争到2015年年底全部泊位投产。目前，广州港已与国际20个港口缔结友好港口或友好合作关系，与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400多个港口有海运贸易往来。

公路：

从广州出发 2014年新增三条出省通道

随着广东高速公路网的建设，从广州这一珠三角核心城市出发，2014年新增了三条出省通道。2014年9月27日，全长302公里的乐广高速公路提前建成通车，广东再添一条连接湖南乃至中部诸省的出省通道；2014年12月底，二广高速连州至怀集段、梅大高速公路二期及东延线、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肇庆至花都段、汕揭高速公路汕头段二期、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一期等6个高速公路项目如期建成通车，其中二广高速连州至怀集段、梅大高速二期及东延线，分别成为粤湘和粤闽省份之间的新连接通道。现在，以广州为核心，往东南西北方向的高速路网可谓四通八达。

目前从广州往返湖南永州、邵阳及湘西、重庆地区，可以走二广高速实现全程高速，可节约车程约2个小时；而随着梅大二期、梅大东延线的开通，将缩短与福建地区的时空距离，从广州去往福建龙岩市区、漳州市，可节约车程30分钟以上。肇花高速同样是一条省时高速。肇庆市区的市民可由江肇高速转肇花高速，然后走机场高速北延线直达广州白云机场，尽管与现行的线路



广东境内铁路运营里程	
2014年年底	3900公里
2008年年底	1859公里
增长	1倍以上

距离相差不多，但用时将缩短约半个小时。

经常到白云机场接送客户的肇庆人吴先生告诉记者，以前到白云机场需要经过肇花高速和广州西二环高速，路上车流量大，还经常堵车，“肇花高速开通后车流量不算大，而且是双向六车道，开起来很舒服，更省时间。”

周边高速路网的完善，正在不断提升广州在区域合作中的地位，优化经济发展空间布局，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借力乐广高速，英德、乐昌等沿线地区进一步加快了与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的进度。

水路：

国际航线不断增 老广打飞的叹世界

现在，从白云机场出发，18个小时以内的航程可到达世界主要城市……“航线通达五洲，网络连接四海”在广州已成为现实。按照国家确立的机场发展战略定位，白云机场将加快建设成为国家三大门户复合型航空枢纽，成为亚太地区重



南沙港
南沙港有集装箱大型深水泊位12个，能接卸世界最大的集装箱船。

要的大型洲际航空枢纽。2015年2月5日，白云机场第三跑道将正式启用。

随着机场建设的不断加快，轻松“打飞的”的广东人越来越多。广州市民戚先生告诉记者，女儿去新西兰留学，现在可以直接坐飞机去奥克兰，十分方便，“以前还要到香港转机”。目前，广州发往国内国际的新航线越开越多，不少海内外的旅客也将广州的白云机场作为出入境的中转换乘点，“经广飞”越来越走俏。最近十年，新白云机场累计接送旅客近4亿人次，相当于老白云机场过去运营72年累计接送旅客人次的近两倍。

作为世界排名进步最快的机场之一，自2004年转战新机场以来，白云机场旅客吞吐量年年刷新纪录。根据广州空港经济区规划，未来白云机场周边，城际轨道、城市轨道交通、新型公交、高速公路等将构成丰富的交通网络，实现20分钟直达中心区，1小时覆盖珠三角，3小时覆盖南中国。届时白云机场将成为汇集航空、公路、轨道交通、高速铁路等多种交通方式的交通枢纽和换乘中心，成为珠江三角洲地区2小时交通圈的空港核心，并成为广州区域经济发展的“驱动器”。

铁路：

贵广南广打造粤桂黔“黄金大走廊”

到2013年年底，广东省境内的铁路干线有武广、广深港客专以及京广、广深、京九、厦深、

广珠、广茂、广梅汕、茂湛等线路，初步形成以广州枢纽为中心，联通省内珠三角及粤东西北各区域，辐射华东、中南、西南地区的放射形路网格局。2014年12月26日，随着贵广铁路和南广铁路的开通运营，广东省境内铁路运营里程突破3900公里，较2008年年底的1859公里运营里程增长一倍以上，由广州等珠三角城市始发的动车组通达广西、贵州等16个省市区。高铁为泛珠三角加强区域合作、实现协调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运输支撑。

贵广铁路开通后，广州与桂林间铁路运行时间压缩至2小时40分，与贵阳间铁路运行时间压缩至4小时9分，较开通前分别缩短8小时和16小时以上。南广铁路开通后，这条时速为200公里的铁路全程运行时间仅为3小时，比现行铁路运行时间节省11个小时。这两条高铁的开通不仅为民众带来出行方式的变革，更在粤桂黔三省间打造了一条客流需求旺盛、经济效益显著的“黄金大走廊”。

高铁的经济引擎作用越来越明显。经过5年多的发展，作为武广高铁及贵广铁路等5条铁路的重要枢纽站，广州南站周围投资已达千亿元，其打造出来的新城成为广州市副中心，形成了强大的CBD。

摘自《广州日报》



乐广高速

2014年9月，乐广高速公路提前建成通车，广东再添一条出省通道。



白云机场

最近十年，新白云机场累计接送旅客近4亿人次。



贵广高铁

2014年底，贵广高铁开通，广州到贵阳时间缩短16小时以上。

“三条红线”首入地方立法

“缺水”的广东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关键的道

3月22日是“世界水日”，3月22日—28日是“中国水周”。今年我国纪念2015年“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活动的宣传主题为“节约水资源，保障水安全”。

作为地处丰水区但却用水紧张的广东，“节约水资源，保障水安全”却尤为重要。为此，2015年1月1日起广东实施新修订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通过地方立法进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3月23日起，推出系列专题“问水广东”，走粤东西北、访珠三角，叩问新时期广东水资源管理最热点。敬请垂注。

走进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你一定会被环绕商区的巨大观景水面所吸引，两条清澈的人工水体绿化带将四周现代化的商业建筑自然连接，形成了具有滨海特色的商业街区。水的加入，为商业气息浓郁的中心区增添了人文色彩；而比怡人景致更令人震撼的，则是蕴藏其中的节水理念。

面积为3.3万平方米的观景水面，每年所需的超过10万立方米的用水全部来自于商业文化中心再生水利用项目——绿化浇灌和广场道路的冲洗用水，来自于屋面收集的雨水；建筑物内中央空调的冷却水和地下车库的冲洗用水，则来自生活污水净化处理后的再生水。目前，整个商业文化中心都已初步形成再生水的综合利用体系。

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的节水模式，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的一次典型尝试。这样的尝试对广东

意义重大。人们很难想象，地处丰水区的广东也面临水资源紧缺的问题。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对保障国家水安全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战略思想。在广东，新实施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把以“三条红线”为核心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到具体的法律条文中。

对于用水紧张局面迫在眉睫的广东而言，建设节水型社会既需要依靠技术创新，更需要健全的法制保障与公众的积极参与。

丰水区的“缺水”问题部分地区“守着大江没水喝”

翻开广东卫星图片，河流纵横、河网密布，珠江流经广东，在珠江三角洲形成东江、西江和北江三江汇流、八口出海的壮观水系。

广东省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达到1830亿立方米，同时拥有丰富的过境客水。然而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广东省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的严重不足，仅为人均1700多立方米，低于全国人均2200立方米的水资源占有量。

在广东，水作为一种稀缺资源的特点已越来越突出。

相关水利专家指出，广东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多水少并存。多年来，广东汛期雨量占全年雨量的75%至95%，水资源主要集中在西江并以洪水形式出现，而粤东、粤西诸河源短流急，粤北石灰岩地区岩溶发育，水资源利用困难，出

现不同程度的资源性或工程性缺水问题。

与此同时，广东水资源与生产力布局不匹配的矛盾也日趋突出。尤其是在人口集中、经济发达的珠三角地区，用水需求量激增，而水资源调蓄能力不足，用水矛盾日益突显。

在用水日趋紧张的形势下，水质性和水源性双重缺水加剧的情况，则更令人担忧。相关监测数据显示，流入广东的省界河流水质正在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有发生，部分河流或河段水质出现恶化，珠三角部分地区甚至出现“守着大江没水喝”的尴尬局面。

据初步统计，2014年广东万元GDP用水量为60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40立方米，农业灌溉亩均用水量为733立方米，这3个指标均高于2013年我国东部发达地区平均水平。与江苏省2013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9.3立方米）、农业灌溉亩均用水量（448立方米）相比，差距仍较大。

一方面是“缺水”成为常态，另一方面则是用水粗放，这种状况亟待改变。

相关专家指出，广东虽然地处丰水地区，但如果在发展经济过程中不重视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付出的代价将比其他地区更加巨大，由此造成的水资源和水环境问题对经济发展的制约也将更加突出。

近年来，广东省在进行全省产业布局特别是重大项目布局的时候，来自水资源“瓶颈”的制约越来越大。

全国唯一用水总量规模下降的省份广东大力实施节水模式

广东的用水紧张局面已出现，但国家对于这个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根据国务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要求，广东省2015年、2020年、2030年用水总

量分别须控制在457.61亿立方米、456.04亿立方米、450.18亿立方米，是全国唯一一个分水指标实现阶段递减的省份，而2013年全省用水总量已接近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资源性缺水较为严重的东江流域尤为突出。完成国家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的刚性约束目标“压力山大”。

因此，广东节水不仅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而且是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义务，更是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

在此制度框架之下，省内多地近年来在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上屡有突破创新之举。

在东莞，水网密布的东莞市生态产业园，曾是周边企石、茶山、石排等6个镇的垃圾集散地、污水集中区和内涝区，大量水资源被污染而无法充分利用，只能白白浪费。近年来，东莞以水生态整治和修复为抓手，投资20亿元，陆续开展了18项治水工程，其以“再生水回用”为突出特色，通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达成节水效果。

东莞市水务局副局长蔡国威介绍说，生态园治水工程能够收集园区周边的所有污水并进行初步净化，再将尾水排入湿地，利用植被进行二次净化。经过两轮净化的水源，可回用于园区绿化和道路喷淋，并注入河道，形成滩、塘、湖、渠等多种形态的生态景观。

治水几年来，东莞生态园的面貌大为改观，昔日的污水集中区变成了如今水清树绿的绿色园区和城市湿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则尝试使用一项被称为低影响开发雨水综合利用的项目尝试，有效提高了雨水资源利用率。在光明新区群众体育中心，通过“绿色屋顶”等相关设施吸纳的雨水，储存在容积达750立方米的地下蓄水池中，经过净化工艺后，这些雨水可满足保洁和绿化带的浇灌需求，年利

用量超过1万立方米。

各地通过节水工程技术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率的创新尝试,让“三条红线”的控制指标得到普遍遵守。省水利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广东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推行数年来,广东节水型社会格局初步形成,水资源得到合理配置,用水效率和效益不断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用水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除非法取水线上“紧箍咒”立法之外还须公众参与

“在通过节水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之外,我们还需要更全面的法制保障。”深圳光明新区低影响开发技术专家翟艳云博士说,“这就需要我们通过全局性的法律体系,明确城市建设的各项节水指标,在法制框架下为节水提供保障。”

《办法》将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及其所确定的基本制度、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作出了立法规范,对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等“三条红线”进行细化规定,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提供了法律支撑和保障。

将“三条红线”地方立法,在全国尚属第一个。

省水利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广东省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已分配到各市、县,各地均要严格执行,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红线关口。既要成为依法取水单位和个人的“守护神”,又要给非法取水的单位和个人戴上“紧箍咒”。

加快推进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是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基础性工作。近年来,随着省级取水户监控系统的投入运行,各地相继推动取水计量监控设施建设,扭转了以往监管手段落后的局面,违法偷取、超许可额度多取水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建设节水型社会,既需要以完备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法律体系为保障,还需要广大公众提

高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意识,并将其贯穿于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各个环节。

深圳有七成用水需要从市外输入,设立了国内第一个水主题展览馆“爱水馆”。“爱水馆”成为当地倡导节水环保理念的举措之一。这间展馆运用现代技术,让参观市民深入了解中国水资源现状以及节约用水的重要性。每周,这里接待约800人次的中小学团体参观,节水意识慢慢落地生根。

农业节水可以提高灌溉效益,工业节水有利于节能减排、转型升级,生活节水有助于美化环境。广东的节水需要每家企业、每位公民身体力行。

《办法》解读

1.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三条红线”“四项制度”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三条红线”是指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

“四项制度”是指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用水效率控制制度、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和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制度。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对节约用水有哪些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应当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

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的检修维护,降低管网漏损率。

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城乡新建居民小区、服务行业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及其他生态环境用水应当采用节水技术,优先利用再生水和雨水。

摘自《南方日报》

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规划出炉

至 2017 年珠江西岸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预计实现产值 1.5 万亿元

从省发改委获悉,《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布局和项目规划(2015—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日前已由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

《规划》指出,先进装备制造业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工业化程度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加快培育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是广东特别是珠江西岸各市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必然选择,对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现由制造业大省向制造业强省转变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据介绍,规划范围为珠江西岸六市一区,包括珠海、佛山、中山、江门、阳江、肇庆(主要指鼎湖、大旺、高要、四会)市和顺德区,规划期为2015—2020年。《规划》提出,要把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作为加快广东产业转型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重点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力争到2020年建设成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为全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珠江西岸装备制造业形成“海陆空”新格局

通过组织实施重大产业项目带动战略,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新能源装备、通用航空装备等新兴装备制造业发展迅速,已形成装备制造业“海陆空”发展新格局。

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的发展,珠江西岸已发展成为广东重要的装备制造业生产基地,初步形成了产业特色鲜明、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水平的装备制造产业体系,为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记者了解到,2013年,珠江西岸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已完成工业总产值8725.7亿元,其中汽车制造、专用设备制造分别是2005年的4.3倍和3.6倍,年均增长分别为20%、17.5%。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约1900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25.3%。

此外,珠江西岸装备制造业的产业水平较高,已建立了国家级工程中心4家,形成了中山风电装备、江门轨道交通装备、珠海航空装备、顺德精密智能制造等10家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的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通过组织实施重大产业项目带动战略,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新能源装备、通用航空装备等新兴装备制

制造业发展迅速,已形成装备制造业“海陆空”发展新格局。

对此,《规划》提出了明确的产业规模发展目标。到2017年,珠江西岸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实现产值1.5万亿元,年均增长约15%。到2020年,珠江西岸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实现产值22000亿元,年均增长约15%,其中先进装备制造业占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的比重超过50%。

打造10个超百亿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到2017年,初步形成智能制造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通用航空装备等重点产业链,形成10个产值超100亿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规划》指出,与国内外装备制造业先进地区相比,广东珠江西岸装备制造业发展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自主创新能力弱,核心关键零部件受制于人;骨干企业少,行业集中度不高;系统集成能力较弱,尚未形成以主机制造为核心、上下延伸的产业链;产业体系不健全,相关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等。

对此,《规划》提出了相应的发展目标:

首先,要大幅提升创新能力。到2017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支出占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重达到2.7%,骨干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5%以上,骨干企业产品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初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先进装备技术创新体系。到2020年,R&D支出占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重达到3%以上,基本形成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先进装备制造创新体系。

其次,要逐步完善培育产业链。到2017年,初步形成智能制造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通用航空装备等重点产业链,形成10个产值超100亿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其三,进一步优化产业组织结构。到2017年,形成4—5家销售收入超100亿元的先进装备制造骨干企业。

引进50家投资额超10亿先进制造企业

重点引进带动性强的国内外先进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对实际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项目,由省市共同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为保障上述目标的实现,《规划》提出了相应的保障措施。

其中,在先进装备制造各重点领域均建成1家以上国家认定的工程中心,重点突破智能制造、深水海洋装备、新能源汽车、通用航空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关键核心技术。对企业承担的省级财政支持的科技研发项目,用于研发人力投入经费的比例最高可上调至30%。

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以珠江西岸各市(区)为主体,以现有产业基地、开发区、产业园、新区为载体,在落实各市与央企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基础上,根据本地区的区位情况和产业基础,坚持高起点引进,精准招商,做大增量,重点引进带动性强的国内外先进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对实际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项目,由省市共同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招商引资活动从2015年开始连续开展3年,每年召开一次对接签约会,力争累计引进50家以上投资额超10亿元的先进装备制造企业。

珠江西岸十大产业发展布局

智能制造装备

范围:佛山市、顺德区、珠海市、中山市、肇庆市、江门市、阳江市。

目标:到2017年,初步建成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基地。到2020年,产值规模达2000亿元,形成2家以上行业领军企业。

布局：以佛山市、顺德区为主，重点发展关键智能制造基础共性技术，推进以传感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伺服和执行部件为代表的智能装置的研发和产业化。

节能环保装备

范围：佛山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

目标：到 2017 年，培育形成 10 家以上销售额超 10 亿元的企业，形成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环保知名企业和知名品牌。

布局：以佛山市为主，重点发展技术先进、市场前景广阔、竞争能力强的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和装备及配套节能服务产业，培育开发城市垃圾智能分选和处理成套装备、二氧化碳综合利用成套装备以及污染检测和远程诊断系统等高端环保装备，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

汽车制造

范围：佛山市、中山市、珠海市、肇庆市、江门市、阳江市。

目标：到 2017 年，汽车整车年生产能力超过 6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年综合生产能力超过 5 万辆。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综合生产能力 20 万辆，成为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之一。

布局：以佛山市为主，重点发展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和专用车三大基地，研究和开发无人驾驶汽车等前沿技术。

重要基础件

范围：阳江市。

布局：以阳江市为主，重点发展精密轴承、高强度螺栓、精密齿轮和高档液压 / 气动 / 密封件及系统等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以及大型和特殊零部件制造及加工技术。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范围：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佛山市、阳江市。

目标：到 2017 年，基本建成大型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到 2020 年，形成产值千亿元的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成为我国主要的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之一。

布局：以珠海市为主，重点发展以海洋油气为代表的海洋矿产资源开发装备和大型临港工程装备，研究开发可燃冰等海底能源开采技术装备以及无人潜航器、深水机器人等先进装备。

轨道交通装备

范围：江门市、珠海市、佛山市。

目标：到 2017 年，形成 1000 辆轨道交通车辆年生产能力。到 2020 年，建成世界一流的高端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布局：以江门市为主，依托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网络建设，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关键系统零部件，建立健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产品标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装备自主化能力。

通用航空装备

范围：珠海市、阳江市。

目标：到 2017 年，培育壮大 1 家通航装备制造企业。到 2020 年，成为国内主要通用航空产业基地之一。

布局：以珠海市为主，以低空领域开放为契机，重点发展航空关键技术研发，以及通用飞机、水上飞机、无人机、特种飞行器和轻型直升机等，积极发展机场空管导航监视装备和牵引车、气源车、电源车和空调车等机场地勤设备。

新能源装备

范围：佛山市、中山市、珠海市、江门市、阳江市。

(下接第 35 页)

广州推进“三旧”改造

促进城市更新

从2009年试点旧城、旧村、旧厂（“三旧”）改造开始，广州一些原本破破烂烂的闲置厂房，一跃变身为“高大上”的产业园区；在一些公共设施配套长期缺失的地区，居民欣喜地发现，周边的人居环境一天比一天好；一些本已无地可用的区域盘活了一大片黄金旺地。

短短几年时间，广州“三旧”改造推进城市更新取得成效。在土地资源日益紧缺的今天，广州正在探索盘活城市低效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方法，寻找以城市更新推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民生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路径。

通过开展“三旧”改造，继续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工作，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城市功能，这仍将成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

“中国金融第一街”重获新生

广州城市更新经典案例之一

在这里，历史与现实得到了高度契合。曾经的“中国金融第一街”重获新生，独具特色的历史街区变身成了现代化的广州民间金融街。

历史上的长堤，素有“中国金融第一街”之美称。如何让这条老街重新焕发青春，恢复往日的辉煌呢？随着广州城市发展空间结构和产业规划布局的不断调整，加之原有建筑与配套设施的

逐步老化，广州金融老街发展在面临挑战的同时，也迎来了发展机遇，在这一区域创造性地建设民间金融街，为广州探索出一条旧城更新的新路径。

与以往城市更新工程不同的是，金融街的改造是以产业规划为先导，充分利用空间载体的原有特色，以高端产业置换低端产业，引导产业集聚，实现旧城更新改造和民间金融发展的有机结合。

按照广州市、越秀区政府的统一部署，金融街共规划建设民间金融核心区、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科技金融创新区、PE产业园、民间金融交易区、专业配套服务区、金融商务总部区7个园区，最终建设成为以民间金融为主体，商务旅游为特色的广州现代金融服务业集聚区。

如今，广州民间金融街三期已顺利建成。街



民间金融街古典与现代融合。

区综合整治以突出“民间特色、岭南风格”为改造原则，凸显金融元素和岭南风情，因地制宜、修旧如旧的改造模式，在保有岭南建筑骑楼风貌的同时，用较低的改造成本，产生了“大手笔”的效果，打造出了一个在外观上既体现广府文化内涵，又能体现金融建筑沉稳感及浓厚历史氛围的现代金融业服务集聚区。

根据民间金融街产业规划及业态发展需求，有关单位还对街内原有物业进行了业态调整，成功与岭南集团、轻工集团、穗华集团等市属国企签订合作协议，为企业入驻提供载体，建立物业使用数据库，物业整治面积近5万平方米。

长堤的更新改造不仅立足原有金融历史底蕴，还横向丰富长堤金融文化，进一步提升长堤的金融文化价值，陆续打造了民间金融博物馆、民间金融书店，发展金融文化旅游，促进文、商、旅深度融合，现民间金融街已被纳入广州一日游景点，正在推进旅游产品、旅游路线及项目等设计研发工作。

经过近三年的发展，金融街的市场日渐成熟，企业的集聚效应逐步显现。新引入小贷、融资担保、典当、互联网金融等民间金融及其配套机构，截至2015年2月，各类企业总数达152家，其中小额贷款公司46家；2014年街内机构共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超1000亿元、纳税超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倍、2.9倍。

据悉，广州民间金融街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已列入广州市2015年的重点建设项目，而在建的互联网金融孵化中心将会是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的亮点工程之一。

闹市闲置厂房成“高大上”产业园

广州城市更新经典案例之二

一边是企业重组背负巨额债务，一边是位于黄金旺地的旧厂房长期闲置无法利用。通过更新改造之后，位于广州市新港西路82号的广州摩托



联合交易园内一间破旧的厂房改造成了现代化的发布中心。

集团公司旧厂房变身广州联合交易园区，不仅环境得到了改善，还为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促进了产业转型升级。

广州摩托集团公司组建于1992年，1997年兼并了广州市五羊自行车企业集团公司和华南缝制设备集团公司。广摩集团在以往的重组和建设过程中背负巨额债务，需要分流2万多人，造成企业资金严重不足，严重制约了广摩集团的发展进程。该公司纳入广州市第一批退二企业并已全部完成搬迁，厂区已停产空置多时。虽然拥有黄金旺地大片厂房，其建筑结构状况也非常良好，但由于政策原因，前些年一直得不到合理利用，只能白白闲置。

近年来，作为地块产权人，广摩集团根据“三旧”改造有关政策，按照修旧如旧与拆平重建相结合的改造模式实施改造。由广摩集团的上级单位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市锦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出资，成立广州联合交易园区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园区建设和运营。

广州商品交易所及其下属产权交易所、物流交易所、广州碳排放交易所（筹建）等13家交易所机构入驻园区，形成交易所聚集，由传统的铺位经济向席位经济转变。园区采用大宗商品集合

竞价电子交易平台，其平台引入的企业将涵盖布匹、棉纱、纺线、木材、钢铁等；在此基础上，引入银行、保险、质检、资讯等一系列服务机构，为交易提供金融业服务保障。

同时，园区与广东省服装设计师协会强强联合，打造“新港 82 服装设计师创意谷”，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服装设计师和打版师在此进行办公、设计、展示、时尚发布，现已有逾 800 名设计师入驻，是目前广州最大的设计师聚集地。

广州联合交易园区通过发展服装设计创意产业，推动以设计为核心的产业内技术改造、研发设计、品牌提升、渠道拓展和产业链整合，走市场和产业升级之路；并通过打造大宗商品集合竞价电子交易平台，形成多品类的大宗商品和权益类商品的“广州价格”，成为广州市“三旧”改造的示范性工程。

改造后，广摩集团仅年租金收入一项就达 1.15 亿元以上，待园区经营到一定产值之后将参与分红。实施该项目，有利于广摩集团多渠道筹

措资金解困脱困，实现产业调整目标。

本次改造还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改造前，广州联合交易园所处的中大布匹市场商圈的交易模式还停留在现场、现货、现金交易为主的初级阶段，存在有“量”无“质”的市场情况。

广州联合交易园区将引领中大布匹市场商圈传统交易模式向大宗商品集合竞价电子交易模式转变，彻底改变传统批发市场集市型“现金、现场、现货”交易模式，实现铺位经济向席位经济、传统贸易商向现代交易商转变的产业升级目标，同时，将有效疏解周边的交通压力。

园区内以五羊摩托和华南牌缝纫机的历史、时尚、文化为主题，以现址为舞台，将园区整体打造成包括专业展馆展示、室外展示、文化、时尚活动在内的广州旧工业文化创意之都，成为“美在广州、文化广州、时尚广州”的标杆，环境优美的创意园区还成为市民休闲的好去处，吸引了不少居民前去游玩。

摘自《南方日报》

(上接第 32 页)目标：到 2017 年，培育形成 1—2 家系统设计、设备制造一体化的输配电工程总承包公司。到 2020 年，打造成为国内重要的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之一。

布局：重点发展光伏装备、风电装备和核电装备，延伸发展产业链，加快发展新型传感测量、通讯信息、电能质量控制、决策支持、超导、分布式电源柔性接入技术等智能电网先进技术，培育开发高温气冷堆、10 兆瓦及以上风电和光伏发电技术及装备。

生产服务业

范围：佛山市、珠海市、顺德区。

布局：顺应全球先进制造业发展新趋势，以

佛山市、珠海市、顺德区为主，积极发展先进制造领域的全新商业模式和合作模式，推动服务型先进制造业发展，形成高度灵活、个性化、数字化的产品与服务的生产模式。

卫星及应用

范围：中山市、佛山市、珠海市。

目标：到 2017 年，培育形成 10 家以上销售额超亿元的卫星应用企业，初步建立区域卫星应用产业体系。

布局：以中山市为主，重点发展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三大领域。

摘自《南方日报》

Y 形新线助南沙上“快车道”

广州未来十年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曝光 东部和南部板块亮点最多

3月20日，广州新一轮轨道交通（2015-2025年）建设规划方案重磅出台，未来十年，将有16条全新地铁、总长432.6公里“输血”南沙自贸区、南站板块、广钢新城、广佛新城、广州北站等数个重点板块，总投资估算2976亿元。虽然是10年远景规划，但一样不妨碍楼市为此激动，将有更多地铁盘涌现。研究新线路发现，东部、南部亮点最多，南沙、增城将有3条或以上的地铁。目前楼市供应量很大的东部和南部板块，不仅产品性价比高，选择多，而且地铁利好可期。所以，置业的眼光不妨投得更远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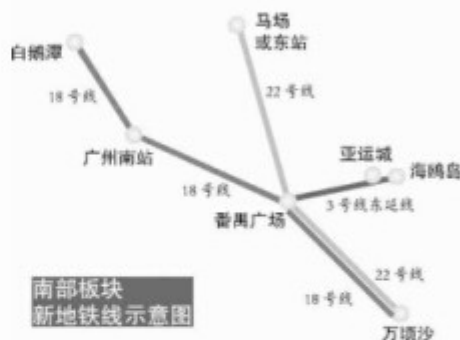
在新公布的十多条优化新线路中，值得注意的是，18号北延段、22号线（南北向加密线）、23号线暂时不在已经上报国务院待批复的2020年城市总体规划中的远期线网范围内，要将这三条新线纳入线网和近期建设规划，需申请调整广州2020年城市总体规划线网规划内容，否则将影响相关优化调整线路的后续审批过程。

提醒

**南部 18号线和22号线交会番禺广场
南沙直达白鹅潭 天河到番禺多一线**

对南部板块而言，最值得期待的显然是或将北延至白鹅潭区域的地铁18号线以及新增的地铁22号线（南北向加密线）。

地铁18号线是广州地铁线网中远期规划线路之一，该线路将向南到达南沙，是继已开通的地铁4号线之后又一条连接南沙到市中心的地铁线。据称将按照快线设计，令南沙到天河最多只需45



南部板块
新地铁线示意图

地铁不断延伸 打破市区与郊区距离感

3号线东延线	将迎更加密集，可由天河直达南沙，石塘咀等番禺东部居民终于可以快速往来天河，沿线的亚运城、石塘咀等大批居民将更快直达珠江新城、东涌及机场。
6号线东延线	将拆解为两条线路，往东延伸至增城，串起广州市区和增城两大居住板块。
18号线	原来从广州南站至南沙，将往北延伸至白鹅潭，延长后长度达68公里，同时利好南沙、南站、广钢三大板块。
23号线	连接南方医院—官洲走向，利好居住大区新塘板块。
12号线	西北—东南走向横跨大半广州，连起金沙洲、罗冲围、淘金、客村、琶洲、大学城等板块，二沙岛也将有地铁通过。
8号线	将往东、南、北三向延伸，贯通琶洲南北、荔湾西郊、海珠北部、番禺东部，成为广州西北—东南向的重要快速交通干道。
7号线二期	将二、三、四号线连接，大大方便番禺南部市民出行，将分别往北、往南延伸，往长洲岛、庙前塘中心、罗岗中心串联起来，还将延伸连接佛山二号线，直通顺德。
记者：周国华	

分钟。根据最新发布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方案图显示，18号线的南端将止于南沙的万顷沙。而且，在新一轮的建设规划中，该线路或将北延至白鹅潭，延长后长度达68公里，这可将南沙、南站、广钢新城三大新板块串为一。这对南沙居民而言，显然是一大利好。该线路的开通，也利

于番禺华南板块与南沙的快速连接,增加整个南部板块的互通性。

至于为了分担3号线中心城区段的客流压力而增加的22号线(南北向加密线),更是华南板块交通改善的最大利好。一直以来,连接天河与番禺的地铁3号线被称为广州最挤的线路,日均客流量超过100多万人次。一旦增加了地铁22号线,无疑将成为最有效缓解三号线拥挤的措施。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建设规划方案图中,22号线的起点显示为马场,而在地铁设计院内刊的文字说明中,该线路则从东站出发。那到底起点在哪里?对此,有权威人士表示:这正是规划尚未确定的地方之一,目前既有马场出发的方案,也有东站出发的方案。但无论是交通领域的专业学者,还是华南板块的居民都认为,22号线总站设在东站更合适。因为这样一来,就可以直接联通东站和南站这两大广州最重要的交通枢纽。同时,还可惠及往来天河北CBD和南沙自贸试验区的客流。

此外,对番禺而言,另一利好是地铁3号线东延段至海鸥岛,这将令整个亚运城板块受惠,同时,也利于海鸥岛旅游资源的开发。

东部 打通东西大动脉 深入黄埔、萝岗、增城腹地

楼价“洼地”增城 未来可坐地铁上班

从规划来看,东部板块再添文冲至黄埔客运站走向的5号线东延线、朝阳-鱼珠走向的13号线二期、新塘-荔城北走向的16号线以及京溪南方医院-官湖走向的23号线。这样一来老黄埔腹地、萝岗、增城一线将得到更深入的开发,增城东北部对接市区的速度将迎来大升级,东西大动脉可以说将全线打通。

目前,已经开通首期24公里的地铁6号线,



正在建设通往萝岗的二期工程,据悉,6号线二期设10座车站,依次为植物园、龙洞、柯木塱、高塘石、黄陂、金峰、暹岗、苏元、萝岗、香雪站,全长17.6公里,预计2015年年底开通。而在新一轮建设规划方案中,6号线一期和二期将在植物园站拆解,分成两条线路——6号线和23号线。

拆解后,6号线二期的绝大部分改为23号线,线路往东、西两头延伸,串起广州开发区和增城开发区,增加23号线增城开发区至官湖段,以及植物园至京溪南方医院段,全长27.1公里。6号线二期变成23号线后,从增城官湖、新塘客运站开出,新塘板块进入市中心区的速度将大大提升,一直是广州“刚需”客置业热地的新塘预计将得以更快的发展,线路经过增城开发区、永和、香雪,到植物园后,拐入元岗通往京溪南方医院,这对于正处于卖地开发阶段的元岗板块无疑是个利好。

从2008年夏天迎来首批住户到现在,带着实验性质的万汇楼在金沙洲广佛交界处已存在了超过6年。一开始,万汇楼所面向的租户是既不满足廉租房申请条件,又暂时无力购买经济适用房和限价房的“夹心层”,而且这部分人群又以在广州打工的外来年轻人为主。长期以来,万汇楼都以相当低廉的租金给一群年轻人带来一片有特色的居住氛围,以三四十平方米为主的户型,平均租金不到500元。早在2011年,万汇楼的租金已比周围便宜一半以上。按照测算,如果一直保持

实验期的租金水平，即使不计算地价，万汇楼大概需要 58 年才能收回成本。

记者在上周探访万汇楼时了解到，不到 300 套单位基本已被租满。项目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的出租率是 99%，房源还是比较紧张的，排队轮候期大概需要 2 个月左右。虽然目前租金水平比实验期有上升，但仍然低于市场水平。标准一房一厅有阳台的 32 平方米户型租金为 750 元/月；标准两房一厅带阳台的 32 平方米户型租金为 800 元/月；而复式两房有双阳台的两室一厅 45 平方米户型租金为 900 元/月。

据了解，租户租房时需要提供工作证明，但对于租客的收入多少、是否有房有车则没有限制。万汇楼对租客资格的审查主要是为了租户安全考虑。

开展“包租公”业务绑定客户

万科在租赁方面的尝试可以说相当有意思，在 2014 年广州万科已放出将出现“包租公”这样角色的风声。广州万科有关负责人表示，“包租公”就是万科城市公寓项目的负责人，属于围绕不动产开展的新业务中的一环，工作主要是面向城市中的租房人群提供专业的租赁服务。

项目有关负责人表示，未来“90 后”很可能不会像“70 后”、“80 后”这么急着买房，一方面是因为这些独生子女家里已经有房可以住，另

一方面而是这些年轻人更希望和年龄、兴趣爱好差不多的人住在一起，万科公寓将可以为这部分潜在客户提供服务，打造生活圈，“绑定”他们成为未来的购买客户群。

万科试水新业务 买卖租赁“通吃”

“平租上楼”欲转型

从 2015 年开始，位于金沙洲万科四季花城旁、一直被认为是“由企业投资、面向低收入群体的租赁住房试点项目”万汇楼在远超 3 年实验期后，悄然开始转型。由于造型以“福建山区内的客家围屋”为蓝本，而这种客家民居也会被叫做“土楼民居”，因此万汇楼也被万科内部人员称为万科“土楼”，而聚集了万汇楼几乎所有租户的微信群组也被命名为“土楼公社”，由万汇楼工作人员担任社长。

据了解，万汇楼早已度过了 3 年的实验期，实际已“服役”6 年，万科将从 2015 年开始对万汇楼采取更加市场化的方式进行经营。而万科租赁方面的负责人表示，城市的租赁人群数量比想象中还要庞大，也需要优质的服务，“如果一开始他们买不起万科的房，没关系，可以先租万科的公寓，体验万科的服务，等到有一天他们有能力买房了，希望还会选择买万科。”

租客访谈

梁女士：管理堪比商品房，租金平过城中村



万汇楼经常组织活动维系租户感情，营造大家庭式的融洽邻里关系。



未来十年，将有 16 条新地铁“输血”南沙、南站板块、广钢新城、广佛新城、广州北站等新板块。



万汇楼仿照客家土楼造型，每户都拥有良好的通风采光。

30岁的梁女士和丈夫、女儿一起住在万汇楼一套40多平方米的两房单位中，已签约租一年，租金700多元/月。讲到万汇楼，梁女士露出了一脸幸福的表情：“管理很好，就跟商品房小区一样，但租金就比我们原来租住的城中村房还便宜。”梁女士夫妻都是外来打工者，在金沙洲一间公司上班做销售，原先租住在京溪一带的城中村，月租金要1000多元，而且周围环境复杂。后来通过朋友介绍得知金沙洲有万汇楼，就马上过来申请，“现在已经住了2个多月，下楼走5分钟左右到公交站，搭乘公交10多分钟就到公司楼下。”梁女士最喜欢万汇楼的邻里关系，“如果做菜临时没葱没姜，在群里说一声，马上会有邻居让去他们家拿。有时候，邻居做多了菜，也会招呼旁边的住户一起去吃，感觉很好。”再加上社区定期会举办露天电影等群体活动，梁女士觉得万汇楼就像一个大家庭。

张先生：卖掉四季花城，改租旁边万汇楼

年龄大约40多岁的张先生一看就是“老板”派头，衣着时尚，这样的“中年型男”也在万汇楼租房，着实让记者吃了一惊。原来，早年在火车站附近鞋城做生意的张先生真是一名私营企业主，一直住在万汇楼旁边的万科四季花城。“2014年底因为一些个人原因，我卖掉了万科四季花城的房，但因为生意需要在广佛交界处居住，我干脆就在万汇楼租房住，每月只需700多元，还能有很好的管理，感觉非常划算。”张先生近两年痴迷摩托车，成为重型机车玩家，但广州禁摩的规定让张先生和朋友只能在佛山开摩托车。和梁女士一样，身为老板的张先生同样最喜欢万汇楼的居住氛围，“我也很喜欢这里的邻里关系，在我们‘土楼公社’社长的组织下，大家都相处融洽。邻居很热心，水管坏了在群里吆喝一声，就会有人带着工具来免费维修。”

南沙 挂牌前仍有抄底机会

广东自贸区挂牌或将推迟至下周。据透露，挂牌当日将会释放“一揽子”自贸区利好政策。这对南沙楼市而言确实是利好的落地，同时更希望有进一步的落地优惠政策。

日前，合富辉煌（中国）市场研究中心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指出，广东自贸区挂牌后，对于外资企业与中小企业的准入门槛更低。另外，简化企业经营审批手续，可以节省企业进驻自贸区的时间成本，这些都将大大提升南沙的商务功能，利好商用物业。

虽说这些政策与住宅市场的关联度不大，但借鉴上海自贸区挂牌后，对区域住宅市场拉动明显的经验不难发现，首先，自贸区概念炒作将带来投资需求；其次，大量企业进入园区注册将带来新增的产业人口，产生新的住房需求。

统计数据显示，上海自贸区挂牌后，上海浦东新区住宅价格连续两个月环比升幅达11%，均价由24248元/㎡上升至29915元/㎡，成交量短期内上升明显。在人民币跨境使用细则等实施性细则公布后，楼价持续上升，2014年5月份达到最高峰，升幅高达55%。当然，需要指出的是，上海自贸区是在浦东新区的基础上建立的，浦东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自贸区形成后可以快速导入形成大量新增产业人口，这也是当前的南沙所不能比拟的。

自贸区无疑将利好南沙楼市，但总体来说买家仍以投资需求构成，要形成以自住需求的客户为主体，尚需产业完善和配套打造。南沙区目前累计未售的住宅套数多达1.9万套。在巨量供应面前，料楼价即便是在自贸区挂牌之际也难大涨。因此，对于有自住度假需求且有意长线投资的买家而言，当下入市南沙或许也是抄底的时机。

摘自《广州日报》

北京规定新建改建建筑必须进行适老性设计

四层及以上住宅须设电梯

即使不到6层的住宅，也有望配上电梯方便老年人和残障人士出行。北京市规划委日前发布通知称，从3月1日起，北京新建、改建的4层及以上住宅楼，都必须进行适老性设计。这其中就包括设置电梯、紧急呼叫装置、安装扶手等硬件设施。

对于4层及以上住宅楼要安装电梯的说法，并不是第一次出现。去年10月，市规划委城乡规划标准化办公室曾经发布《北京（楼盘）市居住区无障碍设计规程》的征求意见稿，其内容显示，未来全市新建4层及以上住宅中，每个单元都有望设置无障碍电梯。而这次要求则以“通知”形式出现，对这方面的内容再次进行了强调。

而在4层就要加设电梯的要求开始执行之前，北京市住宅设计一直是按照《住宅建筑设计规范》国家标准执行的，其内容是，7层及7层以上的住宅楼要设电梯。文件中要求，“凡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和翻建4层（含）以上住宅的，均须进行适老性设计”。新规从本月1日起实施。

“对于行动困难、尤其是得乘坐轮椅进出的老年人来说，无障碍电梯应成为新建小区的标配。”市规划委相关负责人对此解释称。

之所以从7层设置电梯的标准提升为4层就要设置电梯，这位负责人认为，这和北京已经步入老龄化社会有关。而此前执行的标准，并不能适应社会对无障碍设施的多元化和高标准需求，无障碍设施的设计与建设协调衔接还不够顺畅。



日前发布的这份通知中，还对设置紧急呼叫装置、安装扶手等细节问题进行了规定，而这也是无障碍设计规程中曾经出现的内容。当时，这份规程中还规定了电梯要有低位、盲文按钮，并且具备语音报层，侧壁还需有扶手等诸多细节。

这份通知还显示，老旧小区若要改建、翻建，也要增设电梯等设施。对于居住在城区、已经无力购买新房的老年人来说，这无疑是个好消息。目前，北京市很多老旧小区的楼层都在5至6层左右，很少有一开始就带电梯的楼栋。随着小区居民年龄的增长，住在高层的邻居希望装电梯的愿望也越来越强烈。

北京市规划委要求，设计单位要在设计说明中注明电梯规格、位置，并在设计中预留设置紧急呼叫装置和安装扶手的条件。规划部门在进行规划审批时，将对适老性设计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如果设计图纸不符合规定，将要求设计单位修改，否则无法获批甚至无法开工。

摘自《金羊网》

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进一步落实到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

关键词：背景

长期以来，建设单位行为不规范的问题比较突出，不履行法定建设程序、肢解发包工程和指定分包单位、任意压缩工期、压低造价、拖欠工程款等成为扰乱建筑市场秩序、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重要原因。但是，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特别是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还缺乏强有力的、有效的制约机制，对有关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法律责任的规定还不明确，监管措施相对较少，可操作性也不强。针对以上突出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自2014年10月开始，依照《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起草了八项规定，明确提出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中应当承担的八个方面的质量安全责任，要求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并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八项规定的出台，为将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的责任落实到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利于增强责任意识，强化责任追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关键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定义

为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2014年8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首次提出了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的定义。

八项规定在此基础上，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定义进行了细化，即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是指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并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建筑工程开工建设前，签署授权书，明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发包责任

工程建设活动中，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往往利用其优势地位，违反法律法规，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肢解发包，给工程建设埋下了质量安全隐患。针对这些问题，第一条明确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发包阶段的四个“不得”，即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得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不得违反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指定的分包单位。

此外，针对承包单位转包、违法分包等突出问题，这一条还提出了建设单位的“报告”责任，即规定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现承包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的，要及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基本建设程序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是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的重要前提。因此，

第四条提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要向承包单位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原始资料，并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第五条要求，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实行监理的，依法委托监理。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八条要求，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和建筑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并及时移交。

工期、造价等方面责任

针对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阴阳合同”、任意压缩工期、压低造价、不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等问题，第二条规定，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组织发包时必须合理地确定工程造价和工期，并提出了四个“不得”，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迫使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与承包单位签订“阴阳合同”、拖欠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费用和工程款，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同时，对确实需要压缩工期的，要求组织专家予以论证，并采取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相应措施，支付相应的费用。为保障作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农民工作业条件和工伤权益，解决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第三条要求，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组织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和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

工程实施阶段责任

针对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违规插手工程建设过程，迫使承包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设计或施工等问题，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第六条提出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控制和管理的要求，规定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

阶段四个“不得”，即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承包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或者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建设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关键词：处罚措施

严格处罚是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有效手段。八项规定详细列出了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违反每条规定应受到的行政处罚。例如，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处建设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或处理。同时，为了发挥信用惩戒机制作用，对违反规定的，要作为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曝光。

《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

《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

关键词：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2014年9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在全国开展为期两年的工程质量治理专项行动。两年行动的重

要任务之一是全面落实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但没有明确和落实到具体人。为了强化对个人质量责任的落实,制定了《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主要内容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明确了质量终身责任人,即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的项目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二是建立了书面承诺、永久性标牌、质量信息档案三项制度。三是加大了责任追究力度。同时还专门制定了《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进一步细化了项目经理的质量安全责任。

为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质量安全责任,系统地梳理了现行法律法规中有关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的内容,深入分析目前质量安全事故多发的原因,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多次座谈讨论,并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勘察设计单位意见,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和《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目的就是为进一步增强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意识,使他们切实承担起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

关键词:特点

一是责任到人。在强调勘察设计单位质量安全责任的同时,突出将质量安全责任进一步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对于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及其在工作管理、成果质量、后期服务等方面承担的主要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二是依法依规。这两项规定都是在现有法律法规体系框架下制定的,符合落实主体责任的法律主旨,相关的处罚规定完全遵守了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三是结合实际。这两项规定是基于较为充分

的调研,认真研究了现有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和注册执业制度、勘察设计企业的内部质量管控体系和项目管理模式,充分考虑了当前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具有可操作性。

四是严肃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依法依规加大处罚力度,并记入不良记录,充分发挥信用惩戒机制作用。

关键词:内容

第一是任职资格问题。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的组织和管理者,应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管控能力。之前,已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提出相关要求,但我们在检查中发现,仍有为数不少的不符合条件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现象。

为严格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和能力要求,进一步落实注册执业制度,规定要求,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的项目负责人须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注:依据《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及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其他专业,如水文地质、工程测量等勘察项目负责人可由勘察单位根据规定选派具备勘察质量安全管理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而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并具备设计质量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承担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原则上由注册建筑师担任(注:依据《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二是主导专业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如部分市政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可由设计单位参照上述规定授权任命。

第二是对项目团队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保证。勘察是智力密集型、人才密集型工作,勘察项目团队素质能力是决定勘察质量的主要因素之一。为保证勘察项目团队的技术水

平和能力,规定要求,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确认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符合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特别是勘察现场工作人员,如观测员、记录员、机长等必须符合专业培训要求,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后方可上岗。

第三是依法依规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是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和基础。但违反前期规划和项目审批文件、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设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文件未达到规定深度要求等现象仍时有发生。因此规定要求,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包括勘察任务委托书),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工作。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深度要求、设计合同(包括设计任务书)和工程勘察成果文件,组织开展建筑工程设计工作。这是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最根本的质量安全责任之一,也是重点监管的内容。

第四是保障现场安全生产。在这方面,勘察和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职责不尽相同。勘察由于要到现场进行钻探、测试等工作,因此要求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负责勘察现场作业安全,避免作业人员受到伤害、现场设施等遭到破坏。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要求勘察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场地情况,采取措施保证各类人员、场地内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

而设计是为施工现场提供指导,因此从提前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的角度出发,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要求设计人员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需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五是保证勘察设计成果质量。这是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最核心的质量安全责任。由于勘察资料成果主要分为原始资料和勘察成果文件。而原始资料的真实准确是成果质量的基础。因此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组织人员及时整理、核对原始记录,核验有关现场和试验人员在记录上的签字,对原始记录、测试报告、土工试验成果等各项作业资料验收签字。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勘察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勘察文件上签字盖章。

针对设计项目包含建筑、结构、水、暖、电等不同专业的特点,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核验各专业设计、校核、审核、审定等技术人员在相关设计文件上的签字,核验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在设计文件上的签章,并对各专业设计文件验收签字。

第六是做好后期服务工作。勘察设计后期服务是指交付勘察设计成果后,为配合施工和运营等阶段工作,解决出现问题所提供的后续服务。后期服务是勘察设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整个工程建设的质量和效益。规定要求,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组织相关勘察设计人员及时解决后续工作中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组织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在相关验收文件上签字;组织勘察设计人员参与相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处理措施。

第七是做好文件资料归档工作。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勘察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勘察设计人员及时将资料成果归档保存,具体包括勘察纲要、现场记录、试验资料、勘察报告、设计图纸、计算书等。

关键词：落实

第一是政府层面。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这两项规定。严格落实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项目负责人书面承诺、永久性标牌、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加强对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的监管，在检查中发现项目负责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加强宣传贯彻和培训，在行业内整体形成保证质量安全的责任意识和建设百年工程的精品意识。

第二是勘察设计公司层面。勘察设计公司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遴选符合条件、富有责任心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的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及时纠正，或按照规定程序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负责人。进一步完善企业的质量管控体系和项目管理模式，尤其是在人权、财权和物权等方面给项目负责人以充分的支持，以适应新要求。

第三是项目负责人层面。现在质量安全的担子有很重的一块压在项目负责人身上，项目负责人要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承担起自身的质量安全责任，尽职尽责，组织好、管理好项目的人、财、物，协调好项目内外部关系，保证工作和成果质量，为提高我国工程质量的整体水平作出应有的贡献。

关键词：处罚

以前在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并没有对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处罚规定，这次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规和有关部门规章，对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违反相关规定的罚则进行了明确。

例如，如果发现勘察项目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勘察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

元以下罚款，同时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处以企业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也就是说最高可以对勘察项目负责人处以3万元罚款。

同时，各地也可根据有关地方法规和规章补充相关的处罚规定，以便对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震慑。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

关键词：背景

工程监理制度推行以来，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代表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建设工期和资金使用实施监督，为保证工程项目顺利进行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存在监理职责落实不到位、监理作用发挥不充分、部分监理人员素质不高等问题，尤其是项目总监在施工现场履职不到位的问题较为突出。针对上述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自2014年10月起，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六项规定，总结提炼了项目总监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应当承担的六项责任，明确落实了项目总监的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六项规定的制定和出台，将法律法规对项目总监的法定要求进行了细化和量化，从制度建设层面为项目总监职责的落实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对增强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质量安全责任意识，强化质量安全管理，提升监理服务质量和水平有着重要的积极意义。

关键词：项目总监

定义

2014年8月，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了《建筑

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首次明确提出了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质量终身责任。为进一步落实项目总监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度，六项规定明确提出了项目总监负责制，包括两个含义：一是明确了项目总监的概念，即项目总监是指经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工程监理单位主持建筑工程项目的全面监理工作并对其承担终身责任的人员；二是提出了项目总监任职的两个条件，即项目总监必须取得注册执业资格且只能受聘于一个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职责

一是规定了禁止性行为。例如，第三条规定不得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第六条规定不得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签认。二是进一步明确了项目总监的责任和义务。例如，第二条规定项目总监应当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并督促实施；应当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分包单位资格；第三条规定应当组织项目监理人员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工程监理；第五条规定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第六条规定应当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

权力

明确赋予项目总监签发暂停令的权力，即第四条规定了项目总监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有权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此外，项目总监是现场监督的监理单位实际责任人，为切实发挥现场监督的作用，对于其发现的现场违法违规行为，充分赋予了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权力。例如，第二

条规定了项目总监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有权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五条规定了项目总监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关键词：行政处罚

明确了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的违规行为及相应的行政处罚。其中包括两个方面的处罚，一是暂停执业或吊销执业资格的行政处罚。例如，项目总监违反第二项规定，未按规定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停止执业3个月到5年或者终身不予注册执业。二是罚款等经济处罚。例如项目总监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对项目总监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此外，对于项目总监在执业过程中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关键词：政府监管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作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对政府主管部门的责任提出明确要求。一是及时处理安全事故隐患责任，第五条明确主管部门接到项目总监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二是依法监督检查责任，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总监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要求的，依法依规处罚或处理；三是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责任，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理企业和项目总监的信用档案，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处理结果记入信用档案，并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布。

摘自《中国建设报》

2015 年 3 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3 月 6 日, 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如期举行。

2 月份合同备案 133 个, 合同金额 55.74 亿元。其中施工总承包 50 个, 合同金额 50.01 亿元; 专业承包 4 个, 合同金额 0.77 亿元; 劳务分包 20 个, 合同金额 3.38 亿元; 监理 48 个, 合同金额 1.38 亿元; 结算备案 1 个, 结算金额 0.04 亿元; 补充协议、变更合同 5 个, 合同金额 0.16 亿元; 终止合同 5 个。

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建委建[2015]217 号文件精神, 《关于进一步完善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穗建筑[2014]1463 号)的施行日期调整为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与 1 月份对比, 2 月份主要原材料市场中砂、碎石、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松杂枋板材及铝锭的价格与上月基本持平, 其余材料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调整, 其中汽油升幅 20.76%; 柴油升幅 2.03%。材料价格下调的有: 线材 $\Phi 10$ 以内跌幅在 8.68%左右; 螺纹钢跌幅在 7.64%左右; 型钢跌幅在 3.33%左右; 热轧厚钢板跌幅在 7.31%左右; 热轧薄钢板跌幅在 9.01%左右; 焊管跌幅在 1.57%左右; 冷轧不锈钢卷板跌幅在 2.35%左右; 球墨铸铁跌幅在 1.48%左右; 电解铜跌幅在 4.91%左右; 锌锭跌幅在 1.62%左右;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跌幅在 3.08%左右;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跌幅在 4.12%左右; 三型共聚聚丙烯 PP-R 跌幅在 5.96%左右; 重交沥青跌幅在 7.1%左右。

番禺西北部将建超千亩森林公园

2016年竣工 为10万市民提供休闲去处

2016年6月，位于番禺区西北部的大象岗森林公园将竣工，这个占地面积达1259.28亩的森林公园将成为市民娱乐休闲的好去处。昨天上午，800多市民在大象岗大石街辖内种下了宫粉紫荆和黄花风铃两个树种共1200棵树苗，这些树苗将会成为大象岗森林公园的一部分。

为支持大象岗森林公园建设，昨天上午，大石街举办大型义务植树活动，街道办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市民群众和志愿者等800多人踊跃报名参加义务植树。活动主办方提供了宫粉紫荆和黄花风铃两个树种共1200株树苗给大家栽植，不少家庭还带上小朋友参与。

在大象岗森林公园加快建设的同时，大石街将携手区文明办、团区委以及各个志愿者组织，把这片树林逐步建设成志愿服务爱心林和生态环保教育基地，让更多的市民群众参与公园建设。

大象岗森林公园将成 番禺西北“绿色生命线”

大象岗位于番禺区西北部，大石街、钟村街、石壁街三街交界处，连同周边山冈总面积达3811.5亩，大石街范围内的面积为1841亩。大象岗东临原飞龙世界地块、松下万宝基地，南接广州南站和汉溪大道，西临石壁一村、石北路，北靠石壁二村、大维村和番禺监狱，地形以低丘岗地为主，最高海拔95.7米。

大象岗森林公园大体上分为四大功能区域：一是公园主入口景区，内设公园管理中心和停车场。二是文化活动区，设置小型活动广场、健身



800多位市民种下1200棵宫粉紫荆和黄花风铃。

设施、儿童游乐设施、公共厕所等基础设施。三是登山健身区，利用原有林道改造成登山路径。四是后山风景区，利用原有山林和地形高差设置观景平台、休息亭角。

大象岗建设森林公园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一是周边路网发达。南北两侧经由石壁路、石中路与105国道接驳，通过105国道、华南快速干线、南沙港快速、京珠高速可便捷通往广州市区及周边地区；东新高速从公园西部穿过，南部紧邻广州南站。二是环境质量良好。如大气质量、噪声、负离子等各项指标经监测均达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疗养区的要求。三是地理位置优越。大象岗紧靠大石、洛浦、钟村、石壁、南村等镇街的热闹城区，东面是著名的华南板块居住区，楼盘集中，人口密集，如果建成森林公园，将为周边数十万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的休闲去处。

大象岗森林公园建成后，将成番禺区西北部的“绿色生命线”。

摘自《广州日报》

9 条地铁 5 条城轨过番禺

未来 15 年番禺将变成什么样？3 月 28 日从规划部门获悉，《番禺 2030 城乡发展规划》已开始公开征询公众意见。本次征询意见的规划提出，番禺将通过轨道交通等方式，构筑以广州为核心的珠三角一小时生活圈，未来番禺境内通行的地铁或将达到 9 条，另外还有 5 条城轨过境；此外，经过多年开发番禺的土地也出现紧缺，将重点推动金山湖钟村片区等城市更新项目；同时，未来番禺的居住用地仍将继续增加，根据规划，将形成九大居住片区，新增居住用地 2652.47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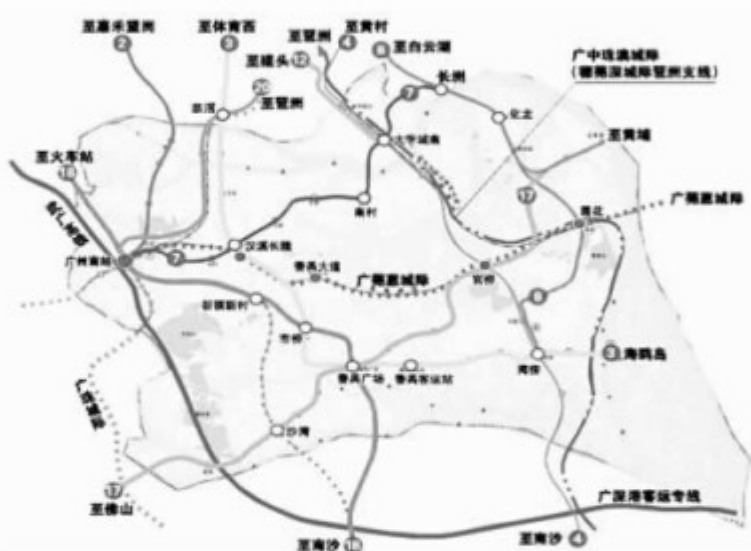
交通

56 分钟内往返广州主城区

9 条地铁线

除已开通运营的地铁二、三、四号线外，未来番禺境内还将建设地铁七、十二、十七、十八、二十号线以及八号线延长线。

5 条城际轨道线



广州南站是珠三角城际轨道网的核心枢纽，番禺境内未来将有广深港高速铁路、武广高速铁路、广珠城际轨道、广佛莞城际轨道、广中珠城际轨道 5 条城际轨道线经过。

本次规划交通发展目标提出，要充分发挥番禺在华南、珠三角区域范围内的地理区位优势、交通优势，建设向北联系广州主城区、南接南沙、西联佛山、东延东莞的珠三角交通枢纽。要通过轨道交通等方式，构筑以广州为核心的珠三角一小时生活圈，往返广州市主城区的出行时间控制在 56 分钟以内，往返番禺中心区出行时间控制在 38 分钟以内。远期广州南站至珠三角各城市中心

区出行时间控制在 1 小时内。规划末期居民出行公交分担率提高到 50% 以上，其中轨道交通分担率 30% 以上。

城市更新

将重点推动改造

金山湖钟村片区等

番禺如今土地资源已十分紧缺，本次规划提出，将对“三旧”地区进行“二次开发”。未来将重点推动金山湖钟村片区改造项目、桥南街新城土地整理项目、石壁街一二三四村和韦涌村、大洲村旧村改造项目、南村 8 村+海云寺成片改造项目、国际创新城起步区 6 村 1 社区改造项目等更新单元的改造。

改造模式分为全面改建、功能更新、环境整治和生态维护四大类。

居住

拟分为九大片区

继续增加居住用地

按照规划，番禺主要功能地区将形成九大居住片区，并细分为 42 个居住社区。规划居住用地 5581.6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5.33%，新增居住用地 2652.47 公顷。

九大片区是番禺新城、大学城—创新城、国际展贸城、现代产业园、广州南站及周边地区、市桥、石碁、石楼、市桥南等片区。这些片区并非全部只有居住功能，也会夹杂其他产业，规划目标是让居民尽可能在同一个片区内居住、工作和生活。

重点区域

南站商务区等 10 区域

将成为重点发展区

规划提出，近期建设将以“一轴一带”为主要空间结构，即时尚商旅轴和时尚经济发展带。近期建设的目标是以培育广州都会区南中心为战略重点，重点发展南站商务区和国际创新城两大市一级平台。

规划提出的重点发展区包括广州南站商务区、万博商务区、国际创新城、现代产业园、节能科技园、五星商旅带、广州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华创动漫产业园、海伦堡创意园、广州巨大设计创意产业基地。

生态

加快滨海湿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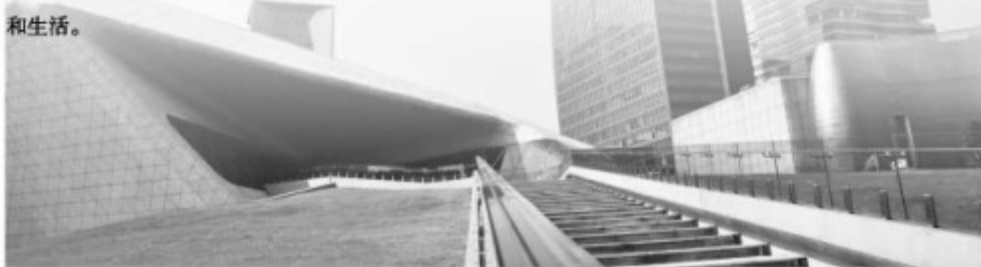
构建整体生态框架

生态建设也是本次规划考虑的一大重点。

规划的目标是通过新建、扩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滨海湿地，有效保护现有生态公益林，加快生态风景林和滨海红树林湿地建设。到规划期末，规划森林覆盖率达到 5%，城乡绿化覆盖率达到 30%。

近期重点建设京珠高速、新光大道、汉溪大道、番禺大道沙湾水道以北等绿道、生态廊道和大夫山、滴水岩等森林公园，构建番禺区整体生态框架。

摘自《广州日报》



穗今年将再建 34 个新球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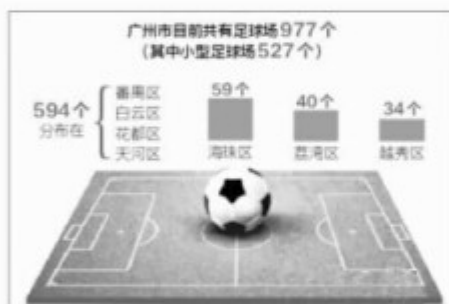
2016 年底前新建 100 个足球场，将定期免费对市民开放

广州的足球场有多少？答案是平均每万人不到 1 个。16 日，广州市体育局通报广州足球场现状及最新规划，广州市拟在 2016 年底前新建 100 个足球场，并将低价甚至定期免费对市民开放。

据了解，广州市目前共有足球场 977 个，其中小型足球场 527 个。足球场数量整体偏低，每万名市民平均可使用的足球场仅有 0.76 个。在上述不到 1000 个足球场当中，共有 594 个分布在番禺、白云、花都及天河四区。而常住人口较多的海珠、荔湾及越秀区的足球场分别只有 59 个、40 个和 34 个。

根据《广州市足球试点城市工作计划（2014-2016）》，广州市拟从 2014 年开始，3 年内建设 100 个新足球场。市体育局透露，广州市 2014 年已经建设完成 30 个新球场并陆续投入使用。2015 年，广州市将再建 34 个足球场。新建足球场多通过改造城市闲置空地、社区边角地、街头绿地、公园绿地等公共用地完成，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为了满足群众日常参与体育健身运动的需求，小足球场的布局着眼社区、便民利民，选址位于人口密集，交通便捷的地点，位于社区内的足球场比例将达到 64%。

拟新建的 100 个足球场为政府主导建设，球



场建成后移交属地管理，所有权归属地所有，作为社区公共体育服务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足球场最低使用年限为 5 年，上不封顶，5 年内不得改作他用。5 年后鼓励维持长效使用，并将建设体育设施纳入规划设计条件。如果是依靠社会力量进行建设的社区小型足球场，使用年限根据具体情况考虑适当延长。

足球场日常维护和管理费用由市区两级体彩基金进行适当的补助。投入使用后将通过低收费、有偿服务的方式进行运营及维护。广州市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处长邓广庭表示，上述足球场将确保定期免费开放，保障公众使用。

摘自《南方日报》

2015 年 2 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5-0130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桩基础及支护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2.2
GZ-2015-0134	港口粮库改扩建工程（粮食质量监测中心）	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015.2.2
GZ-2015-0137	珠江三角洲中小尺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东省气象局	2015.2.2
GZ-2015-0139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健身健美实训基地二期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2015.2.2
GZ-2015-0140	官洲国际生物岛华侨安置房供电设备施工	广州市海珠区道路开发建设指挥部	2015.2.3
GZ-2015-0141	恒盛大厦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2.3
GZ-2015-0143	广州市天河区第一老人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天河区项目建设办公室	2015.2.5
GZ-2015-014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产能（新增 15 万辆/年）扩建项目施工临电配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015.2.5
GZ-2015-0145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A-2 冲压车间 4 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015.2.5
GZ-2015-014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厂区配套工程-PPO 工厂及附属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15.2.5
GZ-2015-0147	榄核镇人民村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2015.2.6
GZ-2015-0148	榄核镇敬塘村（二期）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2015.2.6
GZ-2015-0149	榄核镇平穗村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2015.2.6
GZ-2015-0150	榄核镇顺河村（二期）农村水改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2015.2.6
GZ-2015-0151	榄核镇雁沙村农村水改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2015.2.6
GZ-2015-0152	南沙区榄核镇九比村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2015.2.6
GZ-2015-0153	榄核镇沙角村（二期）农村水改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2015.2.6
GZ-2015-0155	怡新路道路工程及怡新路线外排水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15.2.6
GZ-2015-0156	广州市无害化处理中心粪便处理调节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5.2.4

续表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5-0157	商业、办公楼工程（自编广吴大厦）外墙装饰工程	广州广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2.5
GZ-2015-0159	广州医科大学 10 号楼、人体解剖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医科大学	2015.2.6
GZ-2015-0160	核镇 2014 年农村路灯亮化建设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2015.2.6
GZ-2015-0162	黄埔区南湾南安正街直管（文物）房（27、29、31、33 号）原址复建工程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黄埔区分局	2015.2.9
GZ-2015-0165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 10KV 电力进线及总配电站电气工程、各车间电房高低压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标段一）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015.2.10
GZ-2015-0166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 10KV 电力进线及总配电站电气工程、各车间电房高低压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标段二）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015.2.10
GZ-2015-0167	石化中学校园改造（含综合教学楼地面平整等）工程	广州石化中学	2015.2.10
GZ-2015-0168	荔湾区政务服务“一站式”对外办事大厅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2015.2.9
GZ-2015-0169	广州市天河区第一老人院建设工程（1×630KVA 临时用电工程）施工	广州市天河区项目建设办公室	2015.2.6
GZ-2015-0170	万新大道（四涌至九涌）电力管廊及照明工程施工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5.2.13
GZ-2015-0172	万新大道（十一涌至十四涌）绿化工程及燕门河中心区城市品位提升工程（市政道路部分）——绿化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5.2.13
GZ-2015-0173	黄埔区红十字会医院配电房双回路扩容改造工程	广州市黄埔区红十字会医院	2015.2.13
GZ-2015-0174	广州天河智慧城核心区——软件园高唐新建区软件产业集中孵化中心（三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2.13
GZ-2015-0175	海珠区环岛新型有轨电车试验段磨碟沙隧道上盖平台施工总承包项目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5.2.12
GZ-2015-0176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5.2.15
GZ-2015-0177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房屋维修及公共区域维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2015.2.11
GZ-2015-0178	花园酒店 18-21 层客房升级改造项目施工专业承包二标	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2015.2.16

续表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5-0179	花园酒店 18-21 层客房升级改造项目施工专业承包一标	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2015.2.16
GZ-2015-0180	广州青少年科技馆升级改造工程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5.2.15
GZ-2015-0181	广州地铁大坦沙项目燃气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5.2.17
GZ-2015-0182	城区重要道路常年花卉布置项目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5.2.26
GZ-2015-0183	赤岗仓 3、4、5 号仓维修项目-屋面防水补漏维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2.13
GZ-2015-0194	广州市第四中学高考考场双回路电源供电工程	广州市第四中学	2015.2.28
NS-2015-0002	区行政中心周边园林景观提升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农林局	2015.2.13
NS-2015-0003	沙仔二桥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5.2.13
NS-2015-0004	明珠湾大桥工程 (k0+009.207~k1+350) 段——道路、排水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5.2.15
NS-2015-0006	华南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5.2.13

2015 年 2 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市场价格 (元)	与上期对比 (%)
线材	Φ10 以内	吨	2598.00	-8.68
螺纹钢	Φ10 以外	吨	2623.00	-7.64
型钢	综合	吨	3018.00	-3.33
热轧厚钢板	8~30	吨	3057.00	-7.31
热轧薄钢板	1.5~6	吨	2826.00	-9.01
焊管	Φ48*3.25	吨	2830.00	-1.57
流体管	20#	吨	4057.00	-1.91
冷轧不锈钢卷板	304	吨	15728.00	-2.35
球墨铸铁	Q10-Q12	吨	2463.00	-1.48
电解铜	1#	吨	41433.00	-4.91
铝锭	A00	吨	13023.00	0.70
锌锭	0#	吨	16260.00	-1.62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吨	350.00	0.00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吨	378.00	-3.08
中砂	工程用砂	立方米	70.00	0.00
碎石	10~30	立方米	100.00	0.00
松杂枋板材	周转用料	立方米	1280.00	0.00
汽油	92#	吨	7439.00	20.76
柴油	0#	吨	6397.00	2.03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吨	9888.00	-4.12
三型共聚聚丙烯 PP-R		吨	8675.00	-5.96
重交沥青	70#~90#	吨	3208.00	-7.10

注：本市场价格并未包括市内运输、保管、财务等费用，不能作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预结算的依据，只能作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变动的参考数据使用。

2015 年水泥产品

价格变动趋势预计

新年伊始，国家统计局首先公布了 2014 年工业生产者价格变动情况。2014 年 12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环比下降 0.6%，这是自 2013 年 12 月份以后全国工业产品出厂价格总水平环比持续 12 个月下降；2014 年 12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环比下降 0.8%，是自 2014 年 7 月份以后全国工业产品购进价格总水平环比持续 6 个月下降。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和中国建材数最经济监测学会的统计监测，2014 年全国通用水泥出厂价格全年平均每吨 305 元，比 2013 年全年水平略有回升（见图 1）。综合当前水泥市场供需和水泥生产成本变动情况，预计 2015 年全国水泥价格将在目前价位上平稳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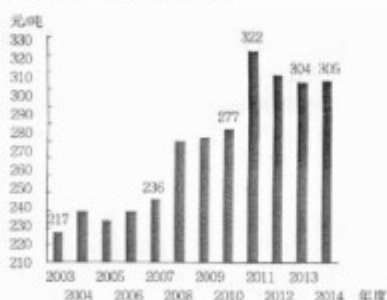


图 1 全国通用水泥年平均出厂价格

水泥产品价格构成

由于笔者在建材行业长期从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出于职业习惯，多以建材产品生产者的角

度分析观察建材产品价格的形成、变动和对建材企业经济效益的影响。而建材产品价格，从产品生产者到产品使用方，中间有流通环节，价格还有增值过程。建筑施工企业的建材产品购进价格，除了受建材产品原始价格即出厂价格变动影响外，还受流通领域的税、费和利润等诸多因素影响。

以水泥产品价格为例(见图 2)。水泥厂的出厂价格是构成流通环节各种价格的原始基础。国家统计局对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的定义是不含增值税，是折扣以后的实际出厂价格，因而出厂价格变动受生产成本和供需情况影响。如果施工企业从水泥厂直接购入水泥，施工企业的水泥购进价格在原始出厂价格的基础上，还要加增值税和运输费用以及损耗。如果水泥产品从水泥厂到施工企业中间要经过流通领域，则施工企业的水泥购进价格在水泥厂的出厂价格之上，还须增加增值税、物流企业的费用、利润以及运输费用和损耗。假定吨水泥出厂价格 300 元，经过运输或流通环节，施工企业的水泥购进价格就将在 400 元以上了。

近年来，许多网络媒体都在收集、发布水泥价格。网络上发布的水泥价格可分为两类：一种是以水泥企业角度发布的水泥企业挂牌价，即水泥出厂价格加增值税；一种是以流通企业角度发布的流通领域水泥挂牌价，即水泥出厂价格加增值税和流通费用、利润。两种价格共同特点：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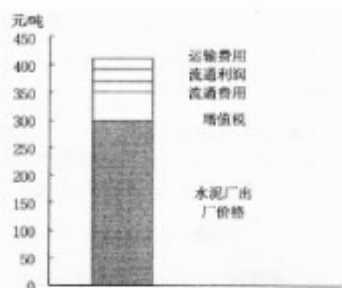


图2 水泥价格构成示意图

是含增值税，二是不含折扣的名义价格，有时与实际价格情况背离。两种价格都不包括到施工工地的水泥运输费用及损耗，与施工企业的实际购进价格有差距。

从水泥强度等级价格来看，强度等级 42.5 及以上出厂价格与强度等级 32.5 水泥每吨相差在 20 元以上。而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水泥厂生产成本和市场供需情况相差巨大，地区之间水泥价格相差几十元甚至上百元。所以，施工企业对水泥价格变动的感受不尽相同。

当前水泥价格影响因素

从 2013 年初到 2014 年末，全国水泥价格变动呈现一个抛物线型(见图 3)。受 2012 年下半年和 2013 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安装工程量增速上升拉动(见图 4)，水泥需求量上升推动水泥价格在 2013 年呈上升趋势。而 2014 年以来国民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投资和建筑安装工程量增速回落，水泥需求量增速放缓，水泥价格在 2014 年前 9 个月快速回落，下半年全国通用水泥月平均出厂价格跌破每吨 300 元。水泥需求增速的放缓和价格下跌，使水泥企业生产量增长速度逐月回落。2014 年全国有 200 多家水泥生产企业停产，生产企业生产量增速也在放缓。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 1~12 月全国水泥产量累计

24.8 亿吨，同比仅增长 1.8%，是 24 年以来最低增长速度。全国水泥销售量约 24.5 亿吨，比 2013 年增长 1.6%，水泥销售量增长速度低于水泥产量增长速度，水泥库存压力增大。水泥库存压力增大迫使水泥企业减产，2014 年 9 月份以后，全国当月水泥产量同比持续出现负增长。水泥厂的减产使水泥市场供方压力减缓，全国水泥价格在第四季度有所回升(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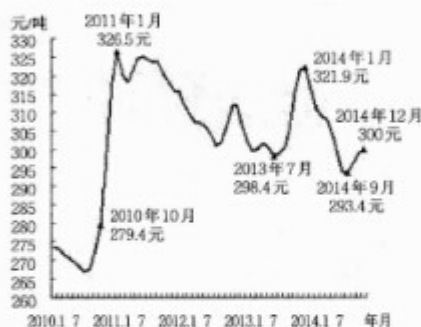


图3 全国通用水泥月平均出厂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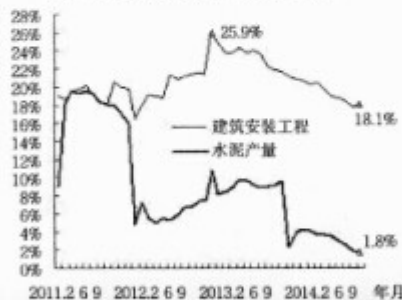


图4 2011 年以来全国水泥产量和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建筑安装工程年初至当月累计同比增长率

2014 年水泥价格的下滑，煤炭价格和水泥生产煤耗成本的下降，也是促成因素之一。在水泥生产成本中，煤电消耗成本占 50%~60%。全国投资增速的回落，抑制了钢铁、水泥等耗煤产品产量的过快增长，进而影响煤炭需求和价格的回落。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信息和经济运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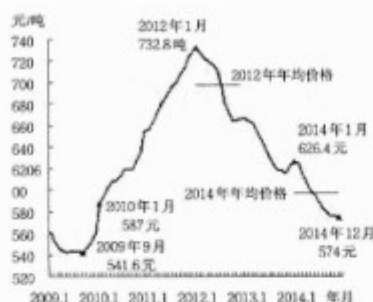


图5 水泥企业原煤月平均购进价格

中国建材数量经济监测统计, 2014 年水泥企业煤炭购进价格年平均每吨已不足 600 元, 而 2012 年煤炭价格高峰时, 水泥企业煤炭年平均购进价格接近每吨 700 元(见图 5), 两年来水泥企业煤炭购进价格下降 100 多元。根据目前水泥企业煤耗平均水平计算, 吨水泥煤耗成本下降 10 元左右。在当前水泥需求不足, 水泥行业产能过剩情况下, 部分水泥企业, 特别是煤耗成本低于平均水平的优势企业, 为争夺水泥市场份额, 往往采取降价手段促进销售量的扩大。煤炭价格和煤耗成本的下降, 为水泥产品降价腾出空间。

水泥需求的不足, 首当其冲的是水泥经销商。流通企业水泥挂牌价格也不得不随着水泥出厂价格的下降而降, 甚至不惜压缩费用和利润空间降价以保持销售量。据笔者调查估计, 2014 年全国流通企业中, 强度等级 32.5 水泥挂牌价格平均每吨下降 20 多元, 强度等级 42.5 水泥平均每吨下降 50 多元。另外, 2014 年油品价格的下跌, 流通领域柴油挂牌价每吨下跌近 2000 元, 使水泥运输成本下降。2014 年抵达施工工地的水泥价格的确比年初下降。

2015 年水泥价格走势预计

根据目前水泥市场供需情况判断, 2015 年全国水泥价格走势将在目前价位上波动。既无大幅

度推高水泥价格的动力因素, 也无进一步下滑的可能。

从水泥市场需求方面来看, 国民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 以往投资和建筑安装工程量增长 25% 以上的情景不可能再现。另一方面, 目前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安装工程量增速的回落已经到达谷底, 新型城镇化和基础建设将使投资保持一定增长速度。预计 2015 年春节过后,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安装工程量增长速度将止跌趋稳。2014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已经突破 50 万亿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量超过 34 万亿元。如果投资和建筑安装工程保持目前 15% 的增长速度, 投资年增加绝对额将在 7.5 万亿元以上, 建筑安装工程增加量在 5 万亿元以上, 对包括钢材、水泥的需求仍然是一个庞大数量。预计 2015 年水泥市场需求将保持平稳。

从水泥市场供方情况来看, 水泥企业已基本适应新常态。2014 年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展开, 新增产能速度明显放缓, 水泥产能净增量趋向停滞。水泥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变化, 适时控制生产节奏, 主动保持市场供需平衡。2015 年水泥产量的增长将与需求相适应, 保持水泥价格的平稳。

从流通领域来看, 2014 年已经将流通企业水泥流通费用和利润空间压缩到了极限。流通领域的水泥价格进一步下降空间也已经不大。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14 年煤炭行业实现利润同比下降 40% 以上, 煤炭企业已经在减产保价, 估计 2015 年煤炭价格继续大幅度下跌的可能性也已经不复存在。水泥企业煤耗成本进一步下降的红利也将缩小, 进而制约水泥价格进一步下降的空间。至于柴油价格, 消费税的征收, 对水泥运输费用进一步下降的影响也在减弱。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信息和经济运行部周鸿锦)

新环保法治污威力立竿见影 治污纳入官员政绩考核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打好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攻坚战。环境污染是民生之患、民心之痛，要铁腕治理。”

环境保护，也是全国政协委员今年热议的话题。多位政协委员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对“加强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均表现出高度关注与信心满满，并从各自角度积极建言献策。

新环保法治污威力立竿见影

政府将铁腕治理环境污染的积极信号，正在强力释放。

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行区域联防联控，推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促进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零增长。推广新能源汽车，治理机动车尾气，提高油品标准和质量，在重点区域内重点城市全面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201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要全部淘汰。

而在此之前出台的省级地方政府工作报告中，均无一例外地将污染治理纳入2015年的重点工作。《法制日报》记者统计发现，有7个省份明

确，将于2015年出台专门法律规范治理雾霾。

2015年1月1日，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新环保法实施。曾经被戏谑为“面条法”的环保法，一亮相便是带着“牙齿”的。

“牙齿”的威力立竿见影。环保部副部长潘岳介绍，据不完全统计，新法生效两个月左右的时间里，实施按日计罚案共15件，个案最高罚款数额为190万元，罚款数额达723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共136件；实施限产、停产案共122件；移送行政拘留共107起。

环保部部长陈吉宁注重强化“牙齿”的作用。在7日下午的记者会上，他表示，一个好的法律不能成为纸老虎，要让它成为“钢牙利齿”，关键在落实。

陈吉宁介绍，2014年，实际新增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分别为1.3亿、2.6亿、2.4亿千瓦，脱硫脱硝装机容量占比达到95%和82%；3.6万平方米钢铁烧结机新增烟气脱硫设施，占比达81%；6.5亿吨水泥熟料产能新型干法生产线新建脱硝设施，占比达83%；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600余万辆，超过过去3年的总和；淘汰燃煤小锅炉5.5万台，各地煤改气工程新增用气量25亿立

方米。

建立统一的排污许可证制度

“我国尚处于工业化进程中。”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毅说，工业确实占了全社会能耗的70%，也是主要污染源，但是不能因此忽视或放松对工业的重视和投入，以至于它边缘化，那就脱离了我国国情。

全国政协委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刘志彪表示，污染虽不可避免，但可加强治理，尽可能减少污染对环境的损害。最有效的是改革地方官员的政绩考核机制。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朱征夫建议，建立统一的排污许可证制度。“如同开车要有驾照一样，驾照既是资格证也是违法记录平台。排污许可证也具有这样的双重功效，既是行政许可，也是执法手段。企业排了什么，有没有超标，这里都有记载。”

朱征夫建议，国务院应当按照法律授权，加快制定排污许可证制度管理条例，以严密、统一的许可程序，实现排污许可制度全覆盖，建立“排污必持证、无证禁排污”的管理体系。建立排污许可证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等制度形成有机的制度体系。以环评许可控制源头，以排污许可管制过程，对已有、新增污染源的排污行为进行全面监管。

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应追究刑责

全国政协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协会副会长潘晓燕认为，应当将一些排放污染物行为入刑。如超标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各类有害重金属、苯并芘、放射性等有毒物质)的，就应予以量刑。排放其他类污染物超标若干倍的，也应予以量刑

或者拘役。

环境污染问题得不到根本解决，污染反弹屡禁不止，甚至愈演愈烈，在潘晓燕看来，“根源在执法机制不够健全”。她力主在国家层面设立“环保警察”机制。通过环保警察对环境违法者进行刑事拘留，提高执法威慑力，可有效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潘晓燕补充道，国家和各地方要用法律和制度的形式对环保警察的职责加以明确并告知公众，具体为：环保警察负责侦办所管辖范围内环境保护领域犯罪案件；参与环境保护部门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分析、研究环境犯罪信息和规律，制定预防、打击对策；查处违反国家规定运输、处置有毒有害污染物；建立信息共享、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线索，联合执法、日常巡查等长效机制等。

环境污染问题严重，除了被动应对防治，还可主动加强城市的绿化建设。全国政协委员、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合伙人施杰认为，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

“由于法律法规都没有明确规定在规划部门进行绿化规划后，政府部门应于多久之内安排完成绿化工程的投资建设，因此实践中规划部门进行绿化规划后，许多政府部门都没有及时地出资建设绿化工程，使得城市绿化工程规划成为纸上谈兵。”施杰说。

施杰建议，应当在立法中明确，一旦城市绿化工程规划完成，政府部门应在多久内进行投资建设，并明确如果有关部门没有及时落实该绿化建设应承担的具体法律责任。对城市绿化工程统一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并且明确具体负责验收的行政主管部门。

摘自《法制日报》

财政投资评审职责行为模式的思考

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黄文巧

目前全国各地财政系统均成立了财政投资评审组织机构，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核工作。据2012年底统计，全国财政评审机构达1600个，从业人员达12000多人。福建省各地、市、县、区，大多设有财政评审机构，但规模大小不等。

但社会上对财政评审工作模式有许多看法和争议。本文就财政评审工作的职责、效力和行为准则作出机理分析，提出改进现有财政评审模式，克服现存财政评审机制缺陷问题，辨析财政评审工作的发展方向。

一、财政评审工作现状和作用

从财政部颁布的《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文件，财政评审的主要任务是对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概、预、结(决)算进行评审，其职责范围包括财政预算内外安排的建设项目，以及政府融资建设项目。评审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预、结(决)算，以及项目招标投标、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和执行情况。财政部文件明确规定“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由财政部门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即：政府投资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设立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作为财政部门拨付建

设资金价款结算的依据。

由此可知，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是财政评审的重要职能工作。财政评审是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决策程序的基础环节，对财政支出预算的执行监督、执行结果做出评价，是实现支出预算管理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的重要途径，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和投资效益提供技术支撑和合理依据。

现实工作中，财政评审代表国家利益，对基本建设程序、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审，运用专业技术手段，运用财政政策，合理地确定财政投资支出，监督检查财政性资金的使用。

财政评审已成为政府领导、各职能部门的有关投资项目的参谋咨询机构，已成为财政各业务处室的咨询助手。通过推进基本建设按程序管理，引导建筑市场合法、合规、有序发展，促进了施工单位提高法律法规意识、质量管理意识，影响了社会中介机构的操作规范和投资咨询行业的工作水平。在全国各级政府中取得了很好的工作成效。

二、财政评审目前做法和存在问题

财政评审目前的做法是直接参与政府投资建设活动，对项目业主与承包商签约的合同进行结

算和裁定,如工程完工结算,财政评审直接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书,依据合同、图纸、签证和计价定额等工程资料进行审核裁定,出具评审报告,提供财政使用。又如工程招标项目,财政评审直接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对招标清单与控制价(标底)予以审定,出具评审报告,供工程招标使用;对于财务审计项目,财政评审组织审计人员查核建设单位账簿凭证,予以编制工程决算报表。如果审核人员不足时,或请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审工作,为财审提供咨询意见。见图1所示。



图1 财政评审职责行为，即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
违反行政许可和部门行业准则。

从图1可看出，现行财政评审的职责行为，即是裁判员又充当运动员。存在以下问题：

1、财政评审的职权问题

财政评审受政府或财政的委托，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结算审计、工作绩效评价，评审结果报财政审批后，予以执行。因此，应认为财政评审职权只有咨询权，而没有裁定权。

2、财政评审的宗旨问题

从财政评审的职权看，其宗旨应是合理确定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状况或结果，公平认定项目合约双方的利益或损失，评价项目实施的成果绩效。因此，财政评审应该是居中审计，而不应偏向政府一方。

3、财政评审的依据问题

财政评审的依据应是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评审的依据不应是单位的部门规章，不应是政府部门的会议纪要，也不应是某位领导的口头讲话，更不应是评审个人的意愿看法。

4、财政评审的效力范围问题

财政评审接受政府方的委托，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审计，其审计报告供政府（委托方）使用，审计报告的效力仅对项目合约的政府方有效。因财政评审工作行为具有偏向性，其审计效力不及项目合约的另一方。

5、财政评审的依据资信问题

根据我国咨询行业的资质管理要求，从事专业咨询的中介组织，应取得从事行业的相应资质证书。财政评审因含有政府职能权属，不符合申请行业咨询资质的条件，不能取得行业咨询资质证书，如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质等。因而其审计行为，缺乏法律资信力，审计报告缺乏公信力。

6、财政评审的效力滥用问题

财政评审的审计报告效力应是单方的，但往往被滥用到项目合约的另一方。审计报告披露的问题，有项目合约双方的问题，但多数是政府部门一方（甲方）的过错。对于项目承建方（乙方）的过错缺陷问题，有依据审减是没有异议的。但对于政府一方的过错责任，审减价款后，导致承建方的无过错权益，得不到政府方的资金支付，形成甲方的过错责任，乙方承担经济损失，造成项目履约困难。

7、财政评审的时间性问题

商品交易的原则是事前约定、事中履约、事后评价。但现行财政评审项目价款结算的程序均

是事后执行、事后评价。这既不利于项目合同的履行,也容易造成项目合同双方的经济纠纷,此行为违反商品交易的即时性,违反民法准则。

商品交易签约的目的,对于建设单位是为了控制投资成本,对于施工单位是为了控制施工成本,获取经济利益。但事后评审,使签约双方失去了履约结果的预判。因为建设单位签定的合同文件、工程签证,事后评审时未必能予以计价,建设单位失去了合同上民事主体的权责。因无需拒签,业主现场管理人员随意签证,容易造成结算困难。

同样,施工单位无法预测履约项目的审价结果,无法控制成本、利润和风险。施工单位为使合约风险降至最低,确保获取利润,只好最大限度地压低施工成本,从而降低工程质量,或者最大限度地编报工程结算造价,留足评审机构审减的空间。因而造成评审的审减虚高,或者施工单位获取的利润畸高。

8、财政评审的垄断行为问题

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拥有垄断权力。因为业务垄断,干扰了市场经济秩序,获得超额利益,带来霸权滋生惰性。存在业务不专、技术不精、盲目管理等现象,评审报告缺乏依据少理由,评审质量效率低下的问题。

由于财政评审的业务垄断,阻碍了社会中介咨询机构的发展,降低了造价咨询质量,削弱了中介咨询机构的中立性、公正性的社会效用。

三、改进财政评审现有行为模式的思考

财政评审走过了十多年的风雨历程,评审业绩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肯定,但随着法制社会的发展,到了认真反思财政评审的职能定位和法律权责问题了。

财政评审属于什么性质的单位机构,是管理

型的行政机关,还是服务型事业单位,或是经营型的社会中介机构,拥有什么职能权责,是当裁判员,还是运动员又兼裁判员,或是既有技术咨询咨询服务职能,还是兼有审计监管职能。对此,有必要进一步分析、研讨和商榷。

1、厘定评审职能,明确评审行为

从宏观角度,财政评审应定位于财政管理职能范畴,是预算管理的应有环节;从微观角度,财政评审应定位于专业技术服务。也就是说,财政评审是财政管理的职能,以资金管理为主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运用专业技术手段,为财政管理服务。

国家设立中介机构的目的,就是由中介机构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在社会事务管理中发挥中介作用。如果我们再建立一套机构,去行使中介机构的作用,则是与社会发展大趋势相逆的。用非专业的行政人员去监管专业技术化的执业人员,或履行专业技术化执业人员的工作职责,是对国家实行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管理思路的背离。因为财政评审没有社会中介咨询组织所具备各种技术专业化、服务多样化和工作效能化的优势,不可能解决政府投资项目的所有问题。

因此,财政评审工作定位应该是政府管理行为,是财政部门依据预算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行为,通过财政资金的拨付和对资金使用效能评价,达到监督管理的目的。也就是说,财政评审机构只能当裁判员,不能当运动员,其职能应该通过资金管理和市场管理过程,利用社会中介机构力量,为财政或政府各部门提供技术服务。

2、厘清评审思路,改进评审模式

确定财政评审是裁判员,是政府管理行为,那么财政评审如何运作,为财政工作服务呢,笔者认为,通过财政预算项目的资金支出管理,可

要求项目业主提供社会中介咨询机构的审计报告。因该审计报告是咨询性质的,委托方是否可用,应通过评审分析,合理、合规、合法的审计意见,质量可信的审计结果,可确认予以采用。而这评审分析工作就由财政评审机构履行。具体某项财政支出的工程投资来说,可就以下建设程序内容进行管理。

(1)工程设计。

由业主单位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签订设计合同。而后将设计合同和设计成果文件报送财政,请款支付设计费。财政评审机构对其报送文件进行审核,依据设计规范和设计费计取标准,提出审核意见。财政据此拨付请款。

(2)工程概预算。

由业主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造价咨询公司依据设计图纸编制工程概预算。而后业主将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工程概预算书和设计图纸等资料,报送财政审核,要求安排项目预算资金。财政评审机构对其报送文件进行审核,依据工程造价理论、财政法规、政府意见等相关制度,提出审核意见。财政据此安排工程资金预算,并批复业主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严格控制预算。

(3)工程变更、追加预算。

工程施工中由于工程设计图纸的优化、功能的变更和施工场地变化等各种原因,增加工程签证,需要追加工程预算。业主可依据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意见,或请相关专家论证,并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变更追加预算书,经主管单位确认后,报财政审核。财政评审机构依据工程合同、招投标文件、专家论证意见等相关法规,提出审核意见。财政据此批复。

(4)工程结算。

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应编制工程结算书,报送业主办理工程价款结算。业主可

选自行审查,并委托或与施工单位共同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造价咨询机构审查,而后将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查咨询文件报财政审批。财政评审机构依据工程合同、工程图纸、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和造价理论、建设法规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提出意见。财政据此批复确认。

(5)竣工财务决算。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业主应组织工程建设人员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归档建设资料。财务部门应清查该工程相关的账目,核对各项往来款、确认债权债务、清点工程物资等工作,编制基本建设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并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而后业主将审计报告送财政审查。财政评审机构依据财务账表、会计凭证、工程合同和相关法规等文件资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财政据此确认批复,并要求办理工程交付手续。

(6)工程后评价、资产评估或专项评审。

财政对某项目、某工程或某建设单位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可专项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专项目的的审计或评估。财政评审机构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咨询报告或评估咨询报告,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审查,提供财政分析采用。

3、评审新模式,规避争议问题

通过上述工程建设各阶段的资金管理行为,分清了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中介咨询方和财政评审方的职责,可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效能,利用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技能,为财政预算管理提供服务。见图2所示。

加快发展社会服务第三产业,充分发挥社会中介组织作用,为政府机构提供服务,是国务院改变政府职能、精减政府机构、提高行政效能的



图2 财政评审职责行为，仅是裁判员符合行政许可和预算管理制度

方针政策。政府不与市场经营行为竞争，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凡社会能办好的，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由具备条件、信誉良好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承担。评审新模式，符合政府职能转变的方针政策。

评审新模式，财政评审不直接面对业主与建设承包商的合同履行行为，不直接参与市场经营者评判，而是退至中介机构之后，代业主对中介机构出具的咨询报告进行审查。如此运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避免了前述财政评审的职能问题、资信问题、效力问题和公平问题等等社会反响强烈的问题，排除了财政评审充当运动员角色的争议，减除了财政评审不应承担的社会中介职责，可有效规避财政评审行政管理的质量风险和廉政风险。

财政评审是政府职能部门对建设项目业主职能行为的审计评价，是对业主控制工程预算资金行为的监督，其审计评价结果不影响业主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建设承包商签约的法律行为。如此，还可约束业主在工程合同订立和施工签证行为上谨慎行事。

工程招标投标阶段的清单控制价，不必财政审核。因为清单控制价，是业主实施工程建设，落实工程预算、进行招标投标过程的行为。财政不

必过多介入或干扰业主的职责。财政可通过工程预算的资金管理，控制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四、评审新模式明晰了财政评审发展方向

评审新模式，中介机构不作为财政评审的协助单位，而是财政评审的目标对象。因此，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高低，直接影响财政评审工作的难易。如何管好中介机构，发挥中介机构的职能，提高财政评审效能，值得思考。

1、培育中介机构，服务财政工作

当前社会中介服务组织的经营状况不容乐观。由于市场竞争剧烈，加上财政评审的垄断冲击，中介咨询机构近几年并没有得到良性发展，市场业务被行政割裂，行业竞争力差，技术力量薄弱，无序竞争泛滥，人才流失严重，咨询质量下降，违规违纪现象时有发生。

笔者认为，业主委托办理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在财政考核认可的社会中介机构优选库名单中选择，防患社会中介机构的低质服务和廉洁风险。财政还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社会中介机构优选库进行排查考核。通过培育、考核社会中介组织，营造市场经营条件，可提高中介咨询机构的服务水平，才能高质量地为政府投资项目服务。

2、培养审计人才，提高评审质量

财政投资评审是一项兼具专业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求评审人员不仅要有审计知识，还要有工程造价、项目管理、财会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综合性知识。然而，目前财政系统中，此类人才远远不足。

现实社会高端人才也匮乏。其中高层次的，既懂造价知识，又懂经济管理和法律知识的复合型造价工程师十分缺乏。人才问题，严重制约着财政评审工作的运行发展。

财政评审机构要审查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或鉴定报告,就要有一定水准、一定数量的工程造价、财务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技术人才。内行管内行,才能发挥实质性的管理作用,否则审查管理就又会流于形式。因此,加强评审队伍建设,加强评审人员的素质教育和技能培训,是财政评审工作的当务之急。

由于行政管理机制的约束,财政评审的专业人才也不可能面面俱到,如何应付社会上纷繁复杂的工程技术问题。笔者认为,可采取临时聘请的办法,解决财政评审能力不足的问题。比如,临时聘请工程设计专家、工程建设专家、法律专家,参与财政评审过程,听取专家意见,可提高财政评审的分辨力和信任度。

3、依法依规审计,维护市场秩序

依法评审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评审,依据评审操作规范评审,不是依个人偏好评审,不是偏向“财政论”评审,也不是依“过去论”、“保守论”评审。

依法审计,体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倡导社会和谐求真。相反,强权审计或审计不公,引发社会民愤,树立审计的对立面,将社会导向虚假蒙骗,降低工程施工质量,引发社会意识形态的混

乱,失去了审计规范社会秩序的作用。

财政评审不能替代社会中介咨询组织的力量,社会中介组织也不能缺少政府的监管和培育。不能因为社会中介组织的逐利性,而否定社会中介组织工作的公正性;也不能因为财政评审的行政性,而认定财政评审工作的客观公平。财政评审不能替代社会中介各种行业的咨询单位。

评审只能在法律职权下作出咨询,要分清工程合同签约、履约行为中过错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审核不能混淆,或以民事责任替代行政责任。财政评审不能替代项目合约一方履约,不能因为公平公正而超越职权,不能因为实事求是而修改法规,更不能因为个人意愿而自立规章,如此才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五、结语

以上多方面多角度辨析了财政评审工作的职能权责、存在问题和发展方向。提出改进现有财政评审直接参与市场行为的评审模式,代业主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咨询报告进行审核,分清了建设各方的职责,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财政评审新模式,可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效能,依法审计,为财政预算管理服务,从而提高财政评审的效能。





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广东省资料性出版物
登记证号:粤内登字A第10414号
发送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10楼
发送电话:020-83199446 83193925
邮编:510030
网址://www.gzgczj.com